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余姜、宋海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6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2.40%的股权。此外余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海鹏担任公司董事，余姜、宋海鹏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余姜、宋海鹏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2016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治理层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无相关行业标准风险

目前绝大多数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未明确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企业多以《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文件为依据，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企业标准。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经营准入资质制定后，公司不能满足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变化而呈现一定规律的季节波动。由于鱼虾等绝大部分水生生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每年 5 月至 9 月为水产养殖动物最佳成长期，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也在这个季节销售最为旺盛。在销售旺季中，公司产品销量大、收入高，销售淡季则销量、收入均明显降低。销售淡季时，公司会按照淡季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对热销

产品进行了提前生产与备货。因此，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采购计划、现金流量的安排及财务结构呈季节性变化，不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7.17%、71.51%、99.1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36.39%、66.06%、92.79%，公司对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存在一定依赖风险。尽管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供应商供货不足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确定了每种原材料的备选供应商，在主要供应商供货不足或不及时时，公司可向备选供应商采购，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六、现金及个人卡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客户含有个人经销商，其性质多为农户或个体工商户，因手续繁琐，对公转账不方便，故偏好现场验货并付现；此外，公司少数企业客户存在直接安排其采购员来公司看货并向公司支付现金货款的情况。

对使用现金收款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此外，在现金的收付、限额管理、保管、盘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金收支必须依据凭据，杜绝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漏洞。

为降低公司现金收款风险，公司已要求企业客户将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公司账户，针对个人经销商，为方便其支付，公司专门开设了一张个人卡用于收款。

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个人卡管理制度，并按照银行账户严格进行管理，明确规定个人卡取消网银功能，个人卡实物与卡主隔离由第三方保管，个人卡密码以及持卡人应由两人分别掌握，密码由出纳设置，银行卡由记账会计持

有。个人卡开通短信提醒业务，财务负责人随时掌握个人卡余额动态信息。款项的收入经公司销售和财务审核确认，个人客户将货款打入个人卡后会通知销售员，销售员通知销售内勤，销售内勤联系财务人员确认收到款项后，通知会计人员记账并开具发票。

个人银行卡唯一转出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不得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个人银行卡每周五必须将所有货款转入公司帐户，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月末前转入。卡内余额不能超过 50.00 万元，单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该卡在管理中不允许坐支款项，且未发生坐支款项，仅是银行扣取的网银费用、短信费用及收取的银行利息，均由财务规范记账。每月末，公司记账会计将销售内勤的销售情况记录表、出纳日记账与个人卡流水进行核对，做到收款各个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也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已采取较为有效的措施控制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现金及个人卡交易仍然有可能使得公司存在收入确认、资金安全、入账及时完整等风险。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保证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完整，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开立支付宝企业账户（绑定公司账户），并且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支付宝企业账户用于个人客户收款，同时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届时公司将及时清理个人卡内余额并注销该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未来公司的所有收支均将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	

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92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2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六、重要事项	178
七、资产评估情况	178
八、股利分配	179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缘生物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缘有限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叶县安而信	指	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而信	指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泰旺	指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儒义投资	指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万联律所	指	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2 月 29 日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指	在水产养殖过程中，用于改善因残饵、粪便等有机体导致的恶劣水质、底质等养殖环境，以保证养殖生物正常生长的化学及微生物制剂。
ORP	指	Oxidation-Reduction Potential 的缩写，即氧化还原电位，它能够表征介质氧化性或还原性的相对程度。ORP 是水质中一个重要指标，它虽然不能独立反应水质的好坏，但是能够综合其他水质指标来反映水族系统中的生态环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59772935

法定代表人：余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闵路28号2、3幢

邮编：201600

电话：021-67801183

传真：021-51862758

邮箱：thaiynbio@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钱如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小类。

主营业务：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生物、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产药物研发；环保产品、消毒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质处理剂、水产养殖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复合过硫酸氢钾颗粒和复合过硫酸氢钾粉剂的复配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式：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公司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泰缘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9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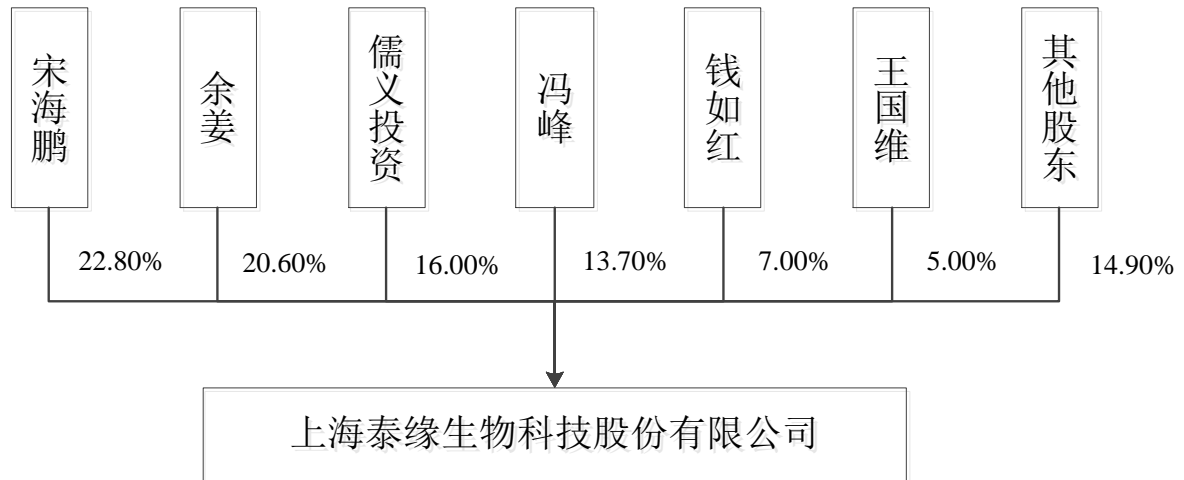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遵守其对股份锁定期的要求，按照其规定转让股权。”除上述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预计截至本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宋海鹏	境内自然人	2,052,000	22.80	0	2,052,000
2	余 姜	境内自然人	1,854,000	20.60	0	1,854,000
3	儒义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1,440,000	16.00	480,000	960,000
4	冯 峰	境内自然人	1,233,000	13.70	0	1,233,000
5	钱如红	境内自然人	630,000	7.00	0	630,000
6	王国维	境内自然人	450,000	5.00	0	450,000
7	刘 然	境内自然人	351,000	3.90	0	351,000
8	李献伟	境内自然人	180,000	2.00	0	180,000
9	弋国杰	境内自然人	180,000	2.00	0	180,000
10	张 伟	境内自然人	90,000	1.00	0	90,000
11	彭增安	境内自然人	90,000	1.00	0	90,000
12	黄军甫	境内自然人	90,000	1.00	0	90,000
13	陈跃双	境内自然人	90,000	1.00	0	90,000
14	王红云	境内自然人	90,000	1.00	0	90,000
15	时英利	境内自然人	90,000	1.00	0	90,000
16	秦东旭	境内自然人	90,000	1.00	0	9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480,000	8,52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宋海鹏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52,000	22.80	否
余姜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54,000	20.60	否
儒义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货币	1,440,000	16.00	否
冯峰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33,000	13.70	否
钱如红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30,000	7.00	否
王国维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50,000	5.00	否
刘然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51,000	3.90	否
李献伟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0,000	2.00	否
弋国杰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0,000	2.00	否
张伟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彭增安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黄军甫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陈跃双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王红云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时英利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秦东旭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合计			9,000,000	100.00	-

公司共有 1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2月15日，住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32号249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15590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海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海鹏	普通合伙人	104.4900	56.25
杨英浩	有限合伙人	17.4150	9.38
王秀民	有限合伙人	11.6100	6.25
孙栩栋	有限合伙人	11.6100	6.25
丁税昌	有限合伙人	5.8050	3.13
宋海靖	有限合伙人	5.8050	3.13
邱玉宝	有限合伙人	5.8050	3.13
朱冠铮	有限合伙人	5.8050	3.13
张明乾	有限合伙人	2.9025	1.56
郭月山	有限合伙人	2.9025	1.56
余辉	有限合伙人	2.9025	1.56
倪国伟	有限合伙人	2.9025	1.56
江明华	有限合伙人	2.9025	1.56
张丽红	有限合伙人	2.9025	1.56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儒义投资的资金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其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部合伙人均系自然人，成立以来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亦无其他经营业务，更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儒义投资既非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非私募基金。

综上，公司所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

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姜、宋海鹏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43.40%的股份，并且宋海鹏通过儒义投资控制公司16.00%的股份，余姜、宋海鹏共拥有公司59.40%的表决权，其所控制的股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余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海鹏担任公司董事，二者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余姜、宋海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余姜，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在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在上海大统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上海天一营销策划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在上海唐神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宋海鹏，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在郑州台利铝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副经理和企管部主任；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上海爱建试剂厂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发展部经理；2005年1月至今，在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控制权变更

2014年7月16日，宋海鹏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余姜。此外，余姜是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海鹏变更为余姜。

（2）公司第两次控制权变更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756.00万元，其中宋海鹏货币出资264.708万元。本次增资后，余姜、宋海鹏合计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1.67%，此外，余姜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海鹏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余姜变更为余姜、宋海鹏。

（3）实际控制人变更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营业务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产品收入及盈利方面，公司2014年处于销售初期，未形成大规模销售，2015年公司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收入和利润也取得了良好的增长。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方面，余姜、宋海鹏为夫妻关系，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未受到影响。此外，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了董事会，并设立了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虽近两年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宋海鹏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52,000	22.80	否
余 姜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54,000	20.60	否
儒义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货币	1,440,000	16.00	否
冯 峰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33,000	13.70	否
钱如红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30,000	7.00	否
王国维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50,000	5.00	否
刘 然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51,000	3.90	否
李献伟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0,000	2.00	否
弋国杰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0,000	2.00	否
张 伟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彭增安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黄军甫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陈跃双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王红云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时英利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秦东旭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0	否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余姜与宋海鹏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宋海鹏系股东儒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儒义投资 56.25% 的出资份额。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30603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上海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宋海鹏出资 180 万元，戴晓青出资 20 万元。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4 月 3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13）第 0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已收到宋海鹏出资 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00961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宋海鹏	货币	180.00	90.00%	120.00	60.00%
戴晓青	货币	20.00	1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120.00	60.00%

2、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戴晓青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钱如红，股东宋海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戴晓青与钱如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晓青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钱如红，原股东戴晓青出资义务由新股东钱如红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宋海鹏	货币	180.00	90.00%	120.00	60.00%
钱如红	货币	20.00	1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120.00	60.00%

3、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海鹏

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余姜，股东钱如红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宋海鹏与余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海鹏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余姜，原股东宋海鹏 60 万元出资义务由新股东余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泰缘生物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余姜	货币	180.00	90.00%	120.00	60.00%
钱如红	货币	20.00	1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120.00	60.00%

4、2015 年 2 月，泰缘生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余姜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45% 股权转让给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股东钱如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余姜与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姜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本次股权转让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未支付对价。

2015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50 号），同意余姜将其持有的 45% 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同意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5]0148 号）。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余 姜	货币	90.00	45.00%	30.00	15.00%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货币	90.00	45.00%	90.00	45.00%
钱如红	货币	20.00	1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120.00	60.00%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出资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余姜。

2015年12月20日，余姜与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余姜，本次股权转让余姜未支付对价。

2015年12月20日，泰缘有限股东余姜与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就《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因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未按照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支付股权转让款 90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 90 万元余姜无需向其支付。同时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确认，余姜合法持有泰缘有限 90%的股权，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对泰缘有限的股权没有任何权利，与余姜没有任何争议，不会向余姜主张任何权利。

2015年12月25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等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5]355号），同意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将其持有的 45%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余姜，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余姜、钱如红分别出资 60.00 万元、20.00 万元，公司股东余姜、钱如红已经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资期限为 20 年，公司股东出资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016年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

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余 姜	货币	180.00	90.00%	180.00	90.00%
钱如红	货币	20.00	1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6、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75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29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宋海鹏、冯峰、钱如红、王国维、刘然、李献伟、弋国杰、张伟、彭增安、黄军甫、陈跃双、王红云、时英利、秦东旭、余姜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264.708万元、159.057万元、55.47万元、58.05万元、45.279万元、23.22万元、23.22万元、11.61万元、11.61万元、11.61万元、11.61万元、11.61万元、11.61万元、11.61万元、6.966万元。

根据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专用回单等材料，确认认缴新增出资的股东已于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间将全部新增出资款缴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车墩支行开立的31001937714050009568账号。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合法、有效，新增出资款已足额、到位。

2016年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宋海鹏	货币	205.20	27.14%
余 姜	货币	185.40	24.52%
冯 峰	货币	123.30	16.31%
钱如红	货币	63.00	8.33%
王国维	货币	45.00	5.95%
刘 然	货币	35.10	4.64%
李献伟	货币	18.00	2.38%
弋国杰	货币	18.00	2.38%
张 伟	货币	9.00	1.19%

彭增安	货币	9.00	1.19%
黄军甫	货币	9.00	1.19%
陈跃双	货币	9.00	1.19%
王红云	货币	9.00	1.19%
时英利	货币	9.00	1.19%
秦东旭	货币	9.00	1.19%
合计		756.00	100.00%

7、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3160597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泰缘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泰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并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6年4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5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泰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267,525.36元。

2016年4月1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8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泰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52.92万元。

2016年4月20日，泰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或“股份公司”或“公司”）；同意泰缘有限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267,525.36元按1.093588: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7,5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泰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泰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泰缘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93588:1的比例，由泰缘

有限股东按其在泰缘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7,5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560,000 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泰缘生物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泰缘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267,525.36 元，折合实收资本 7,560,000.00 元，资本公积 707,525.36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59772935）。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海鹏	净资产折股	205.20	27.14%
余 姜	净资产折股	185.40	24.52%
冯 峰	净资产折股	123.30	16.31%
钱如红	净资产折股	63.00	8.33%
王国维	净资产折股	45.00	5.95%
刘 然	净资产折股	35.10	4.64%
李献伟	净资产折股	18.00	2.38%
弋国杰	净资产折股	18.00	2.38%
张 伟	净资产折股	9.00	1.19%
彭增安	净资产折股	9.00	1.19%
黄军甫	净资产折股	9.00	1.19%
陈跃双	净资产折股	9.00	1.19%
王红云	净资产折股	9.00	1.19%
时英利	净资产折股	9.00	1.19%
秦东旭	净资产折股	9.00	1.19%
合 计		756.00	100.00%

8、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余姜、

宋海鹏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增加 144 万股，增资价格为 1.29 元/股，由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已收到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85.76 万元，其中股本 1,440,000.00 元，其余 417,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本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海鹏	净资产折股	205.20	22.80%
余 姜	净资产折股	185.40	20.60%
儒义投资	货币	144.00	16.00%
冯 峰	净资产折股	123.30	13.70%
钱如红	净资产折股	63.00	7.00%
王国维	净资产折股	45.00	5.00%
刘 然	净资产折股	35.10	3.90%
李献伟	净资产折股	18.00	2.00%
弋国杰	净资产折股	18.00	2.00%
张 伟	净资产折股	9.00	1.00%
彭增安	净资产折股	9.00	1.00%
黄军甫	净资产折股	9.00	1.00%
陈跃双	净资产折股	9.00	1.00%
王红云	净资产折股	9.00	1.00%
时英利	净资产折股	9.00	1.00%
秦东旭	净资产折股	9.00	1.00%
合 计		9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1、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县安而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叶县仙台镇柳树王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号	91410422098466481D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3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水质改良剂加工、销售。

（2）叶县安而信成立以来股权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4 年 4 月，叶县安而信成立

叶县安而信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叶县安而信股东泰缘有限、余姜、杨英浩、王秀民、王国维、弋国杰、蔡冰心、孙栩栋分别出资 40 万元、30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叶县安而信的设立登记，叶县安而信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泰缘有限	货币	40.00	0.00	0.00
余 姜	货币	30.00	0.00	0.00
杨英浩	货币	28.00	0.00	0.00
王秀民	货币	28.00	0.00	0.00
王国维	货币	28.00	0.00	0.00
弋国杰	货币	28.00	0.00	0.00
蔡冰心	货币	10.00	0.00	0.00
孙栩栋	货币	8.00	0.00	0.00
合计		200.00	0.00	0.00

2) 2015 年 11 月，叶县安而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6日，叶县安而信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杨英浩、王国维、王秀民、弋国杰分别将所持有的叶县安而信14%的股权作价14万元转让给泰缘有限；余姜将所持有的叶县安而信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泰缘有限；蔡冰心将所持有的叶县安而信5%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泰缘有限；孙栩栋将所持有的叶县安而信4%的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泰缘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29日至11月17日，余姜、杨英浩、王国维、王秀民、弋国杰、蔡冰心、孙栩栋与泰缘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关于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的声明》，余姜、杨英浩、王国维、王秀民、弋国杰、蔡冰心、孙栩栋与泰缘有限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转让对价为办理工商登记使用，实际与泰缘有限所约定的转让对价均为人民币0元，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已无任何争议，泰缘有限受让各声明人所持叶县安而信所持的股权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26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叶县安而信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泰缘有限	货币	2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0.00	0.00

3) 2016年4月，叶县安而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叶县安而信股东作出决定，泰缘生物将持有叶县安而信100%股权转让给张自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叶县安而信的出资义务由张自祥承继。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张自祥签署叶县安而信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2016年4月27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3) 报告期内叶县安而信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13,794.30	567,879.38	329,438.10
负债总计	1,411,443.23	1,292,248.86	1,021,045.83
股东权益合计	-797,648.93	-724,369.48	-691,607.73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13,453.41	-
净利润	-73,279.45	-28,634.92	-691,607.73

(二)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余姜，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海鹏，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如红，董事，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宜兴天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在上海爱建试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6年1月至2013年6月，在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研发员。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国维，董事，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0年3月，在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区担任财务部长；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在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广州高美堂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郑州东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冯峰，董事，女，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6 月至今，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担任业务员。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弋国杰，监事会主席，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山西省临猗县云山水产化工厂担任业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永济市瑞普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陆文英，职工代表监事，女，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洛森通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霞日衬布（广州）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14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泰旺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孙栩栋，监事，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销售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余姜，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国俊，财务负责人，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鑫瑞鹤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东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在好事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会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泰缘生物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泰缘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文件并经核查，泰缘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泰缘生物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泰缘生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泰缘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28.06	533.63	328.52
负债合计（万元）	211.50	424.02	415.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6.56	109.60	-8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6.56	109.60	-87.38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55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55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8	75.62	126.60
流动比率（倍）	3.82	0.75	0.47
速动比率（倍）	2.66	0.30	0.0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00	867.67	336.33
净利润（万元）	-10.28	116.99	-3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8	116.99	-3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8	116.99	-3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8	116.99	-34.50
毛利率（%）	40.94	34.13	29.81
净资产收益率（%）	-9.84	-404.9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4	-404.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7.98	88.51
存货周转率（次）	0.30	3.50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2	93.95	-21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78	-1.77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2、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联系电话：021-61062392

传真：021-61765117-0023

项目负责人：金振东

项目组成员：钱志飞、刘建清、王超、徐蕊、高跃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中天新世纪商务大厦 10 层

负责人：吴军

联系电话：021-62776055

传真：021-62771365

经办律师：江卫、闵顺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27

传真：010-52805627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素玲、孙寒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过硫酸氢钾类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水产养殖户及水产养殖企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是指在水产养殖过程中，用于改善因残饵、粪便等有机体导致的恶劣水质、底质等养殖环境，以保证养殖生物正常生长的化学及微生物制剂。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性能与用途
泰缘云保		抑菌，解毒和防治污染。
365 安水		降解养殖水体各种外来水源携带的有害物质污染；降解养殖过程中不良底质有害微生物厌氧发酵生成的硫化氢、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降解蓝藻等生长和死亡后产生的藻毒素；降解因使用氯制剂、醛类、二氧化氯、季磷盐、抗生素、农药、除草剂等造成的二次污染残留；络合沉淀重金属离子，避免其在鱼虾体内蓄积；提高水体氧化还原电位；为进一步建立菌相和藻相平衡做好准备。

<p>365 安底</p>		<p>降解养殖水体各种外来水源携带的有害物质沉淀底部后造成的污染风险；降解养殖过程中残饵、死藻、粪便、水生动物尸体等沉底后厌氧发酵生成的各类有害物质污染；降解杀灭蓝藻以及蓝藻正常死亡后沉淀水底产生的藻毒；打破和改善因使用聚合铝铁、沸石粉、季磷盐和聚丙烯酰胺、氯制剂、二氧化氯等导致的底质板结，并降解上述产品造成的二次污染残留；提高水体底部氧化还原电位，尤其是改善使用季磷盐等还原剂产品后导致的严重影响底栖动物健康的还原状态底质环境；为进一步建立底质菌相和水体藻相平衡做好准备。</p>
<p>泰缘 360 云消/泰兰德/安可净</p>		<p>抑菌，净水，解毒。特别适合底栖动物养殖过程使用；尤其适合对产品刺激性和毒害要求很高的冷水鱼养殖品种的抑菌、净水；特别适合特种养殖，尤其是准备出口产品，如石斑鱼、罗非鱼等养殖使用，防止氯残留超标和抗生素残留超标。</p>
<p>底泰水靛</p>		<p>抑菌，尤其是真菌和副溶血弧菌，净水和解毒，调 PH，调藻相平衡。</p>
<p>Thayn 菌毒速消/泰兰芬/安可清</p>		<p>抑制多种有害微生物（尤其是弧菌、真菌、霉菌、大肠杆菌等）的生长繁殖，净水和解毒，调 PH，调藻菌相平衡，尤其适合对产品刺激性和毒害要求很高的冷水鱼养殖品种的抑菌、净水；特别适合特种养殖，尤其是准备出口产品，如石斑鱼、罗非鱼等养殖使用，防止氯残留超标和抗生素残留超标。</p>

<p>泰缘抑菌净 水宝/安清</p>		<p>解毒（尤其是解藻毒和有毒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净水、抑菌、除臭；养殖中后期对水体解毒，解决微生物不能发挥作用现象；解除聚丙烯酰胺残留、四羟甲基硫酸磷残留及其他增粘有机物过多造成的水体发粘、发黑发臭等现象。</p>
<p>泰缘抑菌底 安/安蓝净/ 菌毒消水质 底质改良剂</p>		<p>解毒、抑菌、改底除臭。养殖中后期对恶臭底质解毒，解决微生物不能发挥作用现象；降解聚丙烯酰胺残留、四羟甲基硫酸磷残留及其他增粘和使池底板结的有机毒物；改善和修复水体底部板结、发黑、发热、发臭等现象；配合泰缘清淤，解决氨氮和亚硝酸盐过高现象。</p>
<p>Thaiyn 解毒 底安/安蓝/ 安霓儿</p>		<p>改底解毒、抑菌。</p>
<p>360 云灭</p>		<p>控制蓝藻、裸藻、甲藻，降解藻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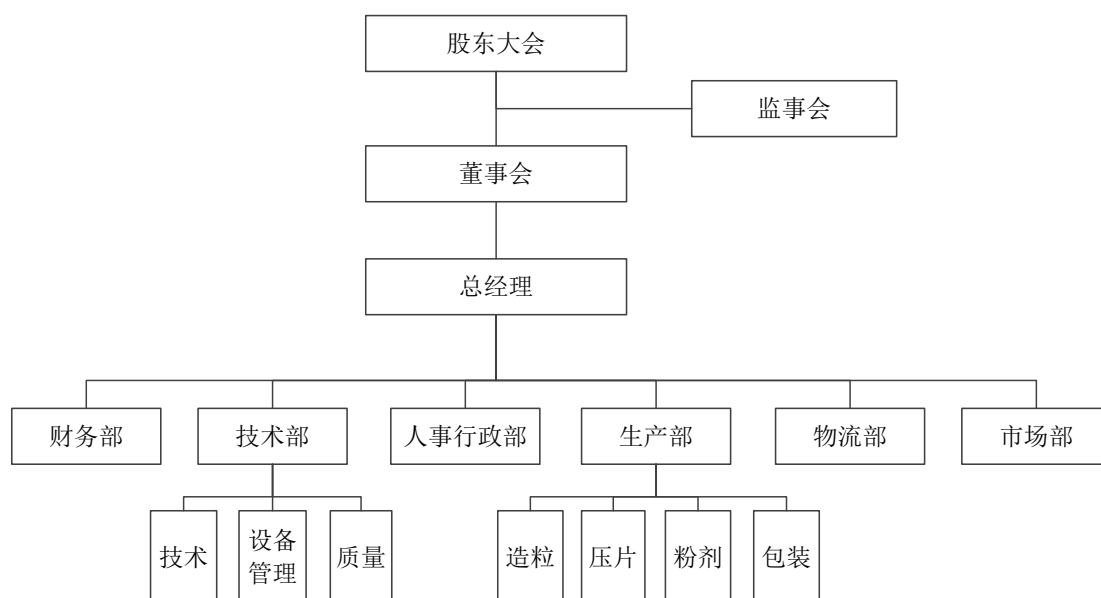
<p>360 云解</p>		<p>改底、解毒。</p>
<p>云解底安</p>		<p>解毒（尤其各类藻毒、农残）、改底。</p>
<p>云清水质解毒剂</p>		<p>水体解毒（尤其藻毒药残）、净水。</p>
<p>泰缘 360 云清复合生物片</p>		<p>改底、解毒、抑菌，调节藻菌相平衡。</p>

<p>泰缘清淤</p>		<p>吸收、分解和净化污水污泥中的氨氮有机物、氨、亚硝酸盐、硝酸盐、硫化氢、其他硫化物等，持续长效改底、清淤、抑苔、净水和消除恶臭。</p>
<p>水泰清</p>		<p>快速分解残饵、粪便、死藻等有机物，降解氨氮、亚硝酸盐、硫化氢等有害物质，平衡 PH 值，平衡藻相，抑制有害菌和蓝藻、丝状藻等有害藻的生长繁殖，持久改善养殖水体质量，改良底质。</p>
<p>碧奥雅乳酸菌</p>		<p>内用：可降低饵料系数，平衡动物肠道内有益微生物菌群，预防肠炎，改善胃肠道功能；控制内毒素及抑制肠道内细菌生长，提高机体免疫力；外用：分解有机质，降低并有效利用水中氨氮、亚硝酸盐和硫化氢等有害物质，调节 PH 值，提高水中溶氧；促进有益藻类和有益微生物的繁殖，抑制有害藻类、致病菌生长，消除水体臭味与异味，对发黑、发白、发黄的水质及过量的蓝藻具有明显的改善效果。</p>
<p>碧奥雅灭藻菌/苔藻净</p>		<p>灭除泥皮、青苔、丝状藻、蓝藻等有害藻。</p>
<p>促藻菌（肥水菌）</p>		<p>促藻。</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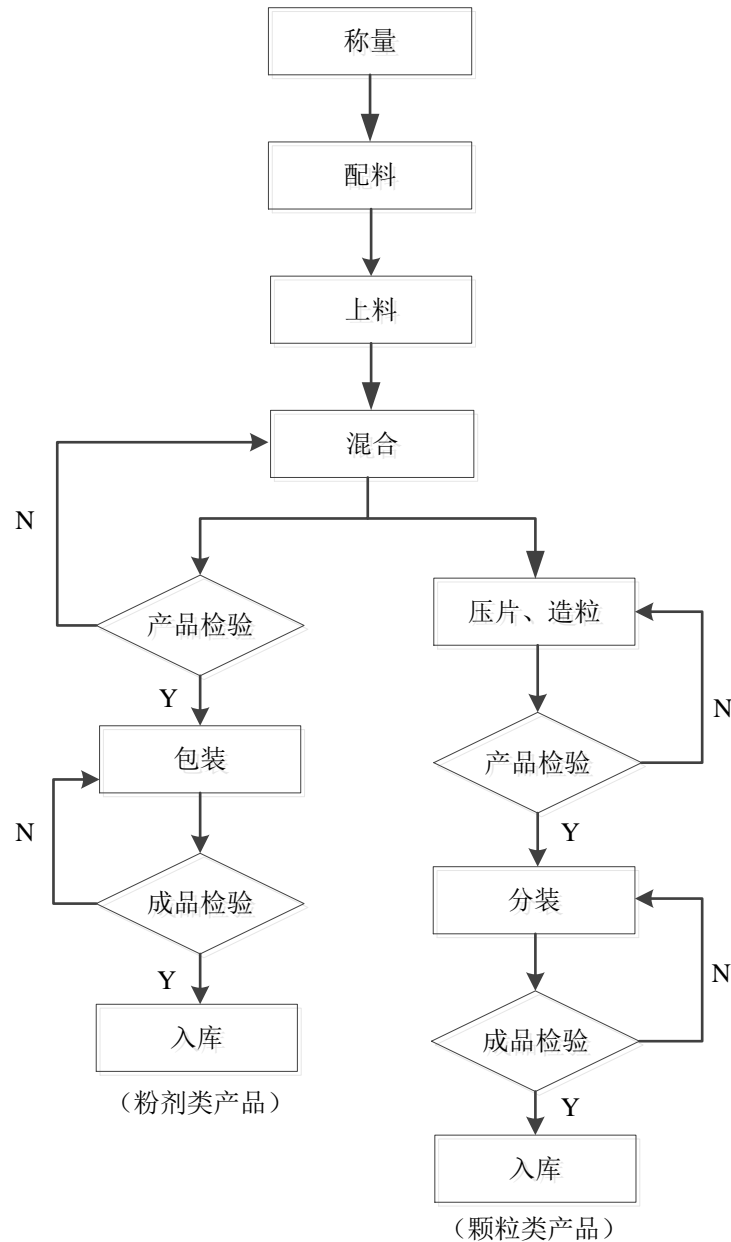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 2-1：泰缘生物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图 2-2：主营产品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绿色抑菌+高级氧化解毒+有益微生物”技术

(1) 技术简介

公司“绿色抑菌+高级氧化解毒+有益微生物”技术通过添加复合过硫酸氢钾产品抑制有害微生物生长，对水质与底质进行氧化以降解有害物质，并通过添加有益微生物，改善水体生态环境。具体原理如下：

复合过硫酸氢钾产品溶解在水中后，会产生大量新生态氧，可以穿透有害微生物的细胞壁，与细菌、病毒等体内的蛋白质发生交联反应，并破坏 DNA、RNA 等遗传物质，从而杀死和抑制有害微生物。

有机酸类除了降低水体因氨含量过多引起的 PH 过高，同时还会和碳酸盐类形成泡腾反应，加速产品在水体的扩散，增加反应效率；泡腾反应生成的柠檬酸钠等除了作为解毒助剂，还能有效吸附水体有害杂质，包括重金属等。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和十二烷基硫酸钠本身能降低水体表面张力，加速空气中氧气在水体的溶解，同时增强对细菌病毒表面的浸润力，增强解毒效果。

水体中含有亚价态的过渡金属离子，如二价铁离子，二价锰离子，二价钴离子等，这些过渡金属离子都可以促进过硫酸氢钾形成硫酸自由基，硫酸自由基的氧化还原电位为 2.5-3.1v，硫酸自由基在大量水分子存在的情况下，部分转换为氧化还原电位 2.8v 的羟自由基。无论是硫酸自由基还是羟自由基，都有很高的氧化还原电位，可以有效降解农药残留、有机色素残留、藻毒素、氯胺类有害残留及有害大分子有机物等。

复合过硫酸氢钾产品抑菌解毒后，添加过氧化钙成分，巩固复合过硫酸氢钾配方的改底解毒效果（主要是控制亚硝酸盐和硫化氢等物质的产生），同时不断补充水体溶氧，为活化后开始生长繁殖的有益微生物提供氧作为电子受体，促进微生物对水体氨氮有机物质的转化。

向水体和底质补充各种有针对性的有益微生物，分解有机质，形成水体和底质的微生态环境，形成水体自我恢复和调节的能力。

（2）技术优势

“绿色抑菌+高级氧化解毒+有益微生物”技术替代了氯制剂、醛类、季磷盐等有二次污染产品，可以根除水体污染和恢复水体微生态，无腐蚀、无刺激，无二次污染，对人和动物安全，且处理周期短、治理成本低。使用“绿色抑菌+高级氧化解毒+有益微生物”技术对水体进行养护后，水体的底质中有机物形成正常的能量转化，为水体生物利用，减少了养殖水体、河道、湖泊等清淤的麻烦，实现了养殖业的预防管理，减少病害发生的机会，减少抗生素的使用，不但使水

产养殖业走上绿色养殖模式，而且避免了当前水产养殖行业对地区水源的污染。具体优势如下：

1) 可以降解水体各类有害污染物，既包括一般的有害物质如亚硝酸盐、硫化物、二价铁离子等还原性物质，又包括降解多氯联苯、多环芳烃、藻毒素、有机色素等各种生物毒性大的有害物质，这些有害污染物都是当前的水质净化技术难于解决的问题。

2) 可以快速控制水体中有害的微生物，包括弧菌、真菌以及引起鱼虾常见病的各类有害细菌和病毒，也包括有害的蓝藻、裸藻和甲藻，并通过提高水体氧化还原电位把适合有害微生物生长的环境改善。

3) 解决了水体底部沉淀有机物的悬浮再利用问题，可以使水体底质变蓬松，解决了底质板结问题，同时会将沉淀在水体底质的有机物解毒后形成小颗粒悬浮起来，吸附本产品补充的碳源后，形成大量的有机絮团，成为下一步有益微生物生长繁殖的温床。

4) 可以充分利用不同菌的军团作战技术，复配的菌种互相促进，进一步分解水体和底质中过剩的有机物质，将它们转化为藻类、各类原生动物的营养源，形成良性的微生态循环。

5) 复合过硫酸氢钾解毒技术，充分考虑了对枯草芽孢杆菌、放线菌和反硝化细菌的影响，不会对休眠期和活化过程的枯草芽孢杆菌、放线菌和反硝化细菌产生抑制和杀伤，其作用两个小时后，解毒成分已经在环境中消耗完，枯草芽孢杆菌、放线菌和反硝化细菌活化后形成正常的细菌繁殖体，刚好有效地利用经解毒和氧化还原电位提高后的环境，并大量吸附在解毒后的有机絮团上，形成水体正常的微生态。

6) 具有速效、长效的优点，可以半小时内起作用，而其改底、解毒、抑菌和净水作用可持续 7-10 天，可以在 7 天至 1 个月内实现对水体污染的治理和生态平衡的恢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状态
1	泰缘有限	一种水质净化剂	发明专利	2015/10/29	20151073333 06	自主发明	等待实 审提案

2、非专利技术

公司出于保护自有技术成果，以及保密未来发展方向的目的，将一部分研究成果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进行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非专利技术 10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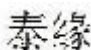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说明	非专利技术权属
1	控制水体蓝、裸、甲藻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有害藻类爆发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机理，通过改变有害藻类生长环境条件，影响其生物习性，少量杀灭，多数控制，从而相对温和平衡地控制有害藻类爆发。	泰缘生物
2	水体清淤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复合过硫酸氢钾抑菌+高级氧化解毒+补充微生物所需微量元素的产品，来改造板结和黑臭的底泥，提高水体底部 ORP，形成大量有机絮团，建立水体底部氧化表层，接着使用增氧产品巩固改底效果，补充有益微生物构建菌相平衡的好氧底泥层，使水体、好氧底泥层、厌氧发酵层形成正常的物质交换通道，逐步分解底泥有机质。	泰缘生物
3	污水厂生化和危化污泥减量技术	自主研发	杀死和抑制有害菌，降解有生物毒性有机质，并絮凝沉淀污泥，使下一步生化处理效率更高。可以减少 30% 以上污泥含量。	泰缘生物
4	军用单兵列装消毒、解毒、水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适合军队、旅行者、野外作业人员应急处理饮用水源，和氯制剂泡腾片比，无刺激，无残留毒害，消毒杀菌效果好，还能降解有机毒物和还原性毒物（如氰化物）。	泰缘生物
5	水果、蔬菜消毒、解农残和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适合家庭、餐馆等使用，通过 10 分钟浸泡，可以有效杀灭大肠杆菌等有害细菌病毒，降解果蔬表层农残，方便清洗表面粘附有机物。	泰缘生物
6	活性氧+纳米分子筛自来水预氧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纳米分子筛产品和技术絮凝沉淀水中各类物质，并有效去除重金属；通过高级氧化技术产品降解有机残留。	泰缘生物
7	活性氧自来水末端消毒抑菌技术	自主研发	使用复合过硫酸氢钾消毒产品技术来对自来水末端消毒，免除氯残留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泰缘生物

8	有机污染土壤的原位和异位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普通条件下产生硫酸自由基和羟自由基的高级氧化技术产品，降解有机污染（包括农药、除草剂、多氯联苯、多环芳烃、油类、二噁英等），操作简便，周期短，成本低。	泰缘生物
9	老化板结农田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降解造成土壤板结的粘性有机物和还原性物质，增强土壤活性，打破板结并通过补充有机营养物质和有益微生物恢复土壤生态平衡。	泰缘生物
10	河道湖泊等水体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高级氧化解毒降解水体和底泥有害物质，提高水体 ORP，培养有益菌相和藻相，彻底恢复水体微生态的平衡。	泰缘生物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注册商标 7 项，另有 4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其中，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别	有效期
1		13865218	泰缘有限	3	2015/03/07- 2025/03/06
2	Thaiyn	13878852	泰缘有限	5	2015/03/14- 2025/03/13
3		13865520	泰缘有限	5	2015/04/14- 2025/04/13
4	泰兰芬	16878044	泰缘有限	1	2016/07/14-2026/07/13
5	泰兰芬	16877837	泰缘有限	3	2016/07/14-2026/07/13
6	泰兰芬	16878159	泰缘有限	5	2016/07/14-2026/07/13

7		16877722	泰缘有限	3	2016/07/28-2026/07/27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18431918	泰缘有限	3	2015/11/25	商标注册 申请已受理
2		18431134	泰缘有限	1	2015/11/25	商标注册 申请已受理
3		16877557	泰缘有限	1	2015/05/05	等待驳回 复审
4		16877610	泰缘有限	1	2015/05/05	等待驳回 复审

公司申请号为“16877557”、“16877610”的两个商标被驳回的原因系申请时公司名称错误，目前正在办理变更。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1	泰缘有限	沪 ICP 备 14005722 号 -1	www.thaiynbio.com	thaiynbio.com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业务许可与特定资质。

2、公司荣誉情况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金奖企业	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6年6月	/
2	渔博会金奖产品（泰缘360云消、thaiyn解毒底安、泰缘抑菌底安）	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6年6月	/
3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2016年5月	/
4	上海市河南平顶山商会副会长单位	上海市河南平顶山商会	2015年12月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且均运行良好，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50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
1	机器设备	1,435,411.14	1,215,418.29	84.67%
2	运输设备	327,674.54	234,802.27	71.66%
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96,379.26	57,531.79	59.69%

注：成新率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房屋租赁

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通过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土地性质	房地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上海淮福实业有限公司	松江区车墩镇香闵路28号2#、3#厂房	工业用地	沪房地松字(2015)第026888号	2015/10/12-2018/11/11

公司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上海臻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8月10日，上海臻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授权上海淮福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所有的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28号房产内2#至5#厂房进行对外合法经营招商转租、安全管理、物业管理、水电管理维护等相关事项。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15名员工，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	20.00%
财务人员	1	6.67%
研发人员	2	13.33%
生产人员	6	40.00%
采购、销售人员	2	13.33%
其他人员	1	6.67%
合计	15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8	53.33%
31—40岁	4	26.67%
41—50岁	3	20.00%
50岁以上	-	-
合计	15	100.00%

(3) 按学历划分

学历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3	20.00%

大专	4	26.67%
高中及以下	8	53.33%
合计	15	100.00%

因公司员工数量有限，部分员工存在兼职多个岗位的情况，上表统计以其主要工作职责为依据。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产情况相匹配。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5 名员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2016 年 2 月，公司为 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为 2016 年 3 月离职员工。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2 月，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松江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宋海鹏、丁税昌、钱如红、余姜。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宋海鹏，董事、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税昌，生产部经理、研发员，男，1971 年 6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至 2010 年，在漯河远洋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长；2010 年至 2013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研发员。

钱如红，董事、销售部经理、研发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余姜，董事长、总经理、研发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宋海鹏	2,052,000	810,000	31.80%
丁税昌	-	45,000	0.50%
钱如红	630,000	-	7.00%
余姜	1,854,000	-	20.60%
合计	4,536,000	855,000	59.90%

4、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元）	62,896.65	297,777.55	212,796.74
营业收入（元）	980,023.73	8,676,651.14	3,363,308.4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42%	3.43%	6.33%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小类。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

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生产经营仅涉及化学原料的配比、混合与分装，不直接从事原料的制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

公司生产经营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上海臻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出具的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D7200 号《排水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经在上海市排污申报信息系统完成了排污登记，并按季度申报排污动态信息，环保监察机构根据前述动态信息核定征收排污费。公司已经根据规定，在上海市排污申报信息系统完成了排污登记，并按季度申报排污动态信息。根据该系统的动态信息反馈，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的排污费核定金额为 0 元，无需缴纳排污费。

2016 年 5 月，松江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当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2016 年 5 月，上海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今，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9001-2008）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生产工艺配方管理制度》等控制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遵守操作规范，质量控制人员在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产成品入库与发货等环节进行检验，从而实现了各批次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无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遵守企业标准，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已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980,023.73	100.00	8,676,651.14	100.00	3,363,308.47	100.00
合 计	980,023.73	100.00	8,676,651.14	100.00	3,363,308.4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980,023.73	100.00	8,676,651.14	100.00	3,363,308.47	100.00
合计	980,023.73	100.00	8,676,651.14	100.00	3,363,308.47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662,756.45	67.63	6,124,805.97	70.59	2,570,209.60	76.42
经销	317,267.28	32.37	2,551,845.17	29.41	793,098.87	23.58
合计	980,023.73	100.00	8,676,651.14	100.00	3,363,30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市场。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销售模式，即销售完成后就实现风险转移，不存在除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以及对经销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库存商品降价补差问题。公司与经销商定价采取成本加成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公司与各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一般要求其款到发货，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限，账期为7天左右；对于出口业务经销商，公司会在其预收部分款项后发货，等货物到达最终客户且相关费用明确后，再结算余款。公司与经销商退货政策与直销客户一致，具体为：当公司售出产品因存在质量、品质规格缺陷等原因客户要求退货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经核实后与客户协商后对相关产品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一致，公司在产品出库、发货并经客户验收、收入能够确定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占比于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市场影响力不够大，且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企业客户，因此公司2014年经销商数量较少。2015年，因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知名度，市场反应良好，不少经销商主动联系公司希望经销公司产品，因此公司2015年新增一定数量个人与企业经销商，经销收入也有所增加。2016年公司发展的经销商数量进一步增加，经销范围进一步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和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国	1	1	1
江苏	8	2	0
上海(出口)	2	2	2
海南	1	1	1
浙江	4	1	0
福建	3	2	0
湖北	2	1	0
广东	3	1	1
广西	2	1	0
内蒙古	1	0	0
辽宁	2	0	0

四川	1	0	0
云南	1	0	0
山东	2	0	0
合计	33	12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产品类别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181,677.78	18.54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44,471.79	4.54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徐本志	30,769.23	3.14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沈会洪	30,769.23	3.14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7,690.37	1.81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周恒攀	9,017.09	0.92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张皓禹	2,871.79	0.29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合计	317,267.28	32.37	

2015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产品类别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794,403.87	9.16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王晓慧	545,290.00	6.28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谯丽萍	271,015.00	3.12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68,934.57	3.10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沈会洪	242,100.00	2.79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鲍俊杰	186,000.00	2.14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福州中骐特贸易有限公司	102,006.00	1.18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任世清	80,470.09	0.93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61,625.64	0.71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合计	2,551,845.17	29.41	

2014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产品类别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422,457.84	12.56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322,790.60	9.60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47,850.43	1.42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合计	793,098.87	23.58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个人客户	85,393.16	8.71	1,358,081.21	15.65	-	-
非个人客户	894,630.57	91.29	7,318,569.93	84.35	3,363,308.47	100.00
合计	980,023.73	100.00	8,676,651.14	100.00	3,363,308.4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181,677.78	18.54%
2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81,196.58	8.29%
3	成都芳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512.82	7.20%
4	常州市武进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66,666.66	6.80%
5	辽阳博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64,957.26	6.63%
合计		465,011.10	47.4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0,042.75	13.60%
2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794,403.87	9.16%
3	王晓慧	545,290.00	6.28%
4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399,145.21	4.60%
5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307,692.32	3.55%
合计		3,226,574.15	37.1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上虞市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875,128.21	26.02%
2	成都芳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7,435.90	22.22%
3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422,457.84	12.56%
4	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4,871.78	11.74%
5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322,790.60	9.60%
合计		2,762,684.33	82.14%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07,047.15	87.60	5,029,036.46	87.99	1,761,421.97	74.61
直接人工	70,613.79	12.20	481,191.18	8.42	349,897.58	14.82
制造费用	1,159.64	0.20	205,002.72	3.59	249,540.88	10.57
合计	578,820.58	100.00	5,715,230.36	100.00	2,360,860.4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一般在75%-88%之间，直接人工占比一般在8%-15%之间，制造费用占比一般在3%-10%左右。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采用食品级化学原料，因此原料成本占比较高。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对外销售完成后，按照收入确认原则，配比结转收入和成本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仓库部门进行管理、记录，当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前，生产部门会根据配料单领用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办理出库手续，仓储部门登记领用材料台账。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财务部门每月核算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金额后，在半成品与产成品之间按照合理方法进行分配。

(3) 营业成本的结转

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2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948,807.69	92.79%
2	苏州振成化工有限公司	6,410.26	0.63%
3	上海懿扬化工有限公司	27,042.74	2.64%
4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22,735.04	2.22%
5	潍坊永胜淀粉有限公司	8,803.42	0.86%
合计		1,013,799.15	99.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3,538,542.74	66.06%
2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24,017.10	0.45%
3	上海腾曼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1,809.58	0.59%
4	江苏固得塑胶有限公司	128,848.72	2.41%
5	福建宏冠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7,264.96	2.00%
合计		3,830,483.10	71.5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1,167,210.48	36.39%
2	亚泰电化有限公司	968,468.11	30.20%
3	上海嘉源实业有限公司	490,174.59	15.28%
4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311,301.40	9.71%
5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179,377.61	5.59%
合计		3,116,532.19	97.17%

(五)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合过硫酸氢钾颗粒	2015/12/20	25.84	履行完毕
2	泰缘产品区域经销协议	王晓慧	安蓝净 10-2%、安蓝 20%、泰兰德、泰兰芬	2015/01/01	框架性协议，按约定的产品单价结算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泰缘抑菌底安（水产专用 II 型）、Thaiyn 菌毒速消（水产专用）、360 云消、安蓝过硫酸氢钾底质改良剂	2013/08/28	框架性协议，产品单价以报价单为依据	正在履行
4	过硫酸氢钾水质改良剂	成都芳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菌毒速消、抑菌底安（水产专用 II 型）	2013/08/25	框架性协议，按约定	正在履行

	原料经销协议	公司			的产品单价 结算	
--	--------	----	--	--	-------------	--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判定标准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状态。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D12250459	2015/07/06	34.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D12250459	2015/06/15	67.3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D12250459	2015/05/05	57.12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D12250459	2014/03/28	35.6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判定标准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状态。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银行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

公司主要利用“绿色抑菌+高级氧化解毒+有益微生物”这一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研发与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水产养殖环境的改良。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同行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生产企业、代理商、大型水产养殖企业，以及国外客户（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代理出口），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水产养殖户及水产养殖企业。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81%、34.13%、40.98%。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洋水产（831793）、翔宇科技（832591）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4.73%、52.00%，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属于新型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原料包括过硫酸氢钾、柠檬酸等，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均为食品级化学原料，原料成本明显高于市场上其他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成本，而公司产品前期为拓展市场定价相对偏低，并且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

具体而言，公司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置独立的技术部，专门从事新产品开发，并给市场部、生产部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针对水产养殖中出现的水质、底质问题和产生的需求，公司市场部人员在市场推广以及与客户沟通过程中，会注意判断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搜集市场上难解决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问题，将其汇报给技术部。技术总监根据市场部搜集的资料定期制定研发计划，技术部根据研发计划与公司实际情况，利用自身资源进行自主研发，针对市场上疑难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并对现有产品进行配方与工艺的改进，从而解决客户难题，并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此外，公司邀请了上海海洋大学专家黄式鑫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对公司研发人员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以及销售人员在制定客户疑难问题个性化解决方案时遇到的难题进行指导。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在旺季与淡季时存在一定差异：旺季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储备一定安全库存；淡季时，公司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之余，会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规律，确定合理的生产计划，提前备货，从而在客户提出采购需求时能够保证快速发货。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9001-2008）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生产工艺配方管理制度》等控制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范，质量控制人员在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产成品入库与发货等环节进行检验，从而实现了各批次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无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遵守企业标准，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已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元明粉、柠檬酸、沸石粉、柠檬酸钠及各类助剂。公司通常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通常公司对每种原材料会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物资储备情况以及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人员根据该采购需求制定具体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产品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参加专业展会、在杂志媒体上刊登广告、发表技术文章、赞助行业论坛、直接拜访客户、经销商经销等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除直接销售给客户外，还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直销客户包括同行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生产企业、水产养殖企业以及少部分个人客户。经销商包括企业与个人经销商，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协议约定经销商在一定销售区域内具有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独家经销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变化，2014年公司尚处于销售初始阶段，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企业客户，因此2014年公司客户类型均为企业客户。2015年，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提高后，不少个人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希望采购或经销公司产品，因此2015年公司客户类型增加了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均签署**

了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所有收入全部计入财务账簿，所有收入均足额开具销售发票。公司个人客户多为企业周边客户，因打款到公司账户比较繁琐，所以主要采取现场看货后直接现金支付的方式与公司结算。报告期后，公司为降低现金结算比例，与个人客户协商尽量采取打款到公司账户的方式结算，部分不配合客户则由其转账到公司单独开立用于收款的个人卡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个人卡已停止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存在通过国内进出口公司销往台湾、泰国、韩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海外地区的情形，海外终端客户类型多为贸易型企业，其在收到公司产品后分装、贴牌销售。海外销售业务中，公司首先与海外客户直接接洽，当海外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时，并不直接销售给海外客户，而是通过国内进出口公司经销给海外客户。公司与国内进出口公司签署货物买卖合同，并与国内进出口公司进行销售货款结算，国内进出口公司在公司发货前先预付部分货款，待货物送达海外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结清运费、关税、佣金等费用，然后与公司进行尾款结算。国内进出口公司会从代理出口业务中收取一定佣金，佣金收取方式为每 100 美元收取 6 元人民币或 8 元人民币。虽然公司与海外客户直接接洽，并会向其提供售后服务，但公司并未与海外客户签署任何销售合同，也不与海外客户发生货款结算，因此将国内进出口公司认定为公司客户，该部分销售也界定为内销。

直销与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客户数量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框架性协议，经销商每次采购时再下订单，买断式销售。
定价机制	成本加成定价法	成本加成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信用政策	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客户则会给予一周左右的信用期。	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客户则会给予一周左右的信用期。
结算政策	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客户则会给予一周左右的信用期。 银行转账方式、现金收款方式	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客户则会给予一周左右的信用期。对于出口业务的经销商，采取先支付一笔预付款，等货物到达最终客户且相关费用明确后，再进行余款结算。 银行转账方式、现金收款方式
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与成都芳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奖励政策约定，当	公司与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奖励政策约定，当全年采购额达到约

	全年采购额达到约定金额时，可获 5%返点奖励。实际执行中，成都芳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年采购额均未达到约定金额，因此奖励政策并未执行。 公司与其他直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分配机制。	定金额时，可获 5%返点奖励。实际执行中，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每年采购额均未达到约定金额，因此奖励政策并未执行。 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分配机制。
客户数量	2014 年：16 家 2015 年：92 家 2016 年 1-2 月：20 家	2014 年：3 家 2015 年：12 家 2016 年 1-2 月：33 家

经销商的选择机制。公司经销商的选择主要参考以下标准：1、经销商是否具备经营相关业务的许可资质；2、经销商销售团队、资金、知名度及口碑综合实力；3、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及终端客户的覆盖数量；4、对公司的产品有强烈的认同感；5、未经销与公司具有竞争性其他厂商的产品。

经销商的管理机制。由销售区域经理负责区域内的经销商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包括：1、与经销商签订经销框架协议，一般情况下框架协议会指定经销产品品种与销售区域；2、公司对经销商具有一定考核机制，只有在考核期内达成销售目标才能正式成为公司经销商；3、定期拜访并协助经销商开发终端客户；4、协助经销商进行库存管理，保证合理的库存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只能在约定的销售区域内销售指定的产品品种，同一区域内不同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品种不重合，因此经销商具有一定独占性。2014 年、2015 年，公司第一大经销商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一般不超过 3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管理机制健全，销售渠道有效。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

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小类。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水产养殖行业相关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渔业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保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农业部渔业局主要负责拟订渔业发展和渔政管理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编制渔业渔政基本建设规划，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拟订渔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湿地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和监督重大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组织重要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指挥协调全国渔业行政统一综合执法行动，指导全国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渔业行政执法监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渔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国渔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渔业行业社团组织,是渔业生产、经营、加工、机械制造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地方社团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24	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12/28	1986/07/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12/28	2003/03/01
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3/07/24	2003/09/01
5	《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农业部	2002/07/25	2002/09/01
6	《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7/08	1993/09/01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2016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月	促进水产养殖健康发展。继续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新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县10个、示范场500个。优化养殖区域布局,推进划定或调整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制订《水产养殖环境卫生条件和清洁生产操作规定》,实施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技术示范项目,扩大地区和模式范围。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深水网箱推广工程,加快现代渔业种业建设,实施推广稻鱼综合种养工程,强化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2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农业部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2015年5月	重点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防治农田污染、综合治理养殖污染、改善农村环境,到2020年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以及到2030年养殖废弃物实现基本综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合利用，农业主产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实现基本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得到全面利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业环境与治理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
4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科学施用肥料、农药的指导和引导，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节水、农业物种资源、水生生物资源、渔业水域和草地生态保护，加强外来物种管理。提高农村种植、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农药包装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推动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开展水产养殖污染调查，减少太湖、巢湖、洪泽湖等湖泊的水产养殖面积和投饵数量。
5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2011年10月	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向集约化、良种化、设施化、标准化、循环化、信息化发展。
6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	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防治农用薄膜对耕地的污染；积极发展节水农业与生态农业，加大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在我国起步较晚，近几年随着科学养殖理念和技术的普及以及养殖行业集约化程度的逐步提高，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发展迅速，但仍属较为新兴的行业，专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规模不大，尚未制定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处于成长期。

（1）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简介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迅猛发展、集约式工业化养殖的规模日益扩大，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工业生活污水的任意排放使天然水域受到污染，养殖生态环境恶化，导致水产动物的病害问题日趋严重。另外，商品饲料的残饵碎屑和养殖生物排泄物的积累和分解导致底泥和水体中的营养盐、有机物浓度升高，透明

度下降，养殖水体恶化现象经常发生。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是在传统水质净化剂的基础上，综合现代生物应用技术制成的新型环保生态水质与底质调理剂，富含多种复合生物酶、益生菌类、维生素、微量元素、矿质增效剂及盐类，通过生物和化学方法，联合作用于养殖水体后，能有效分解有机物，抑制致病微生物，显著改善因高温炎热而引发的残饵与粪便等有机体导致的恶劣水质和底质，提高养殖动物抗病能力与免疫力，促进其生长。

水产养殖过程中最重要的是水质及底质，随着养殖水平的不断提高，养殖密度的日渐加大，水体负载大都已经达到饱和甚至不堪重负，对养殖成功率造成很大不利影响。目前，环境改良剂可以作用整个养殖周期，通过调节各项指标进行水质、底质管理，稳定水产养殖环境，进而提高养殖产品的成活率、生长速度，降低发病率，实现由“治”到“防”的转变。因此，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已经为水产健康养殖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定义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是指在水产养殖过程中，用于改善因残饵、粪便等有机体导致的恶劣水质、底质等养殖环境，以保证养殖生物正常生长的化学及微生物制剂。

2)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分类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是养殖过程中用来预防、控制和治疗水产动植物病害，改善养殖水体环境和促进养殖品种健康生长所使用的外源性投入品。根据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作用原理和来源来分，主要可分为物理活性水质底质改良剂、化学活性水质底质改良剂和微生态制剂，三者在生产中有的联合应用，有的单一使用。

① 物理活性水质改良剂

物理活性水质底质改良剂通常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孔隙多，主要靠强吸附性将有毒有害物质吸附到海绵孔隙中，从而达到降低氨氮、硫化氢、亚硝酸盐含量的作用。水产养殖常用的有沸石粉、麦饭石、活性炭等。

② 化学活性水质底质改良剂

化学活性水质底质改良剂包括各种氧化剂、离子交换剂、重金属离子络合剂、絮凝剂等。它作用的主要原理是：氧化水中的各种离子与水体中的各种离子进行离子交换，以及络合降解为对环境无二次污染的化合物，达到水质底质改良的作用，使用时常常有特异性，对组合配方的其他水质底质改良剂有选择性。现阶段我国使用的这类制品主要包括：用于防治病害的清塘除杂剂、消毒杀菌剂、杀真菌剂、杀寄生虫剂、杀藻除苔剂、疫苗以及用于改良环境的增氧剂、解毒剂、底质改良剂等。

③ 微生态制剂

目前微生态制剂是水质底质改良剂最多的品种，主要源于其能分解水体中的过量有机物、排泄物、残余饲料等，将有机氮转变为无害的氮及氧化氮并逸出，从而降低氨氮、亚硝酸盐浓度，矿化塘泥，促进腐化底土的厌氧菌如硫化细菌、硝化细菌、还原菌的代谢作用，降低塘底放出的有毒气体含量，净化水质、底质，修复养殖水体微生物生态。常见的微生态制剂有 EM 菌、光合细菌、枯草芽孢杆菌、硝化菌、反硝化菌、酵母菌、乳酸菌等菌或多种菌的混合制剂。

3)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作用

①消除污染物，净化环境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能发挥氨化、硝化、反硝化、固氮等作用，将动物的排泄物、残存饲料、浮游生物残、化学物质等迅速分解为二氧化碳、硝酸盐、磷酸盐、硫酸盐等无毒无害的营养物质，从而起到防止水体富营养化，维持水体生态平衡的作用。

②抑制有害微生物生长，减少和预防疾病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中的有益菌群，投放到养殖环境中后，建立起优势菌群与致病菌展开营养及生态位的竞争，从而抑制致病菌生长，起到减少和预防疾病的作用。

③补充机体营养，促进机体生长发育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中的一些有益菌本身能产生多种营养物质如氨基酸、维生素等，甚至菌体本身也是水产动物的良好适口饵料。有些有益菌如芽孢杆

菌等进入机体后，在消化道内定殖，可减少消化道疾病的发生，促进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和动物的生长。

（2）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发展概况

1)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发展概况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在我国起步较晚，近几年随着科学养殖理念和技术的普及以及养殖行业集约化程度的逐步提高，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发展迅速，但仍属较为新兴的行业，专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规模不大，尚未制定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因此，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尚处于成长期。

2007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旗下的清远海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制出了一系列微生态制剂，用于水产养殖的环境改良，但是目前该产品的生产不构成海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业务占比较低。2011年，广东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洋水产”）成立，并推出了碧水安等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该类商品开始形成商业化销售。

1996年，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成立，主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产品和公共卫生产品，其水产养殖系列微生态制剂产品包括诺必清生物净水剂、强力拜生源、池易净、唐靛等，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013年，泰缘生物成立，并研制出了复合过硫酸氢钾系列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相比于市场上低端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其复合过硫酸氢钾产品能够有效降解水体各类有害污染物、快速控制水体中有害的微生物、恢复并形成良性的水体微生态循环，实现了养殖业的预防管理，减少了病害发生的机率，减少了抗生素的使用，属于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内的新型产品。

目前，国内市场上，上述四家企业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主要供应商，并且海大集团并不以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所以目前市场上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供给十分有限，并不能彻底满足下游企业对该产品的需求，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就产品而言，当前市场上有四羟甲基硫酸磷、氯制剂、过碳酸钠、沸石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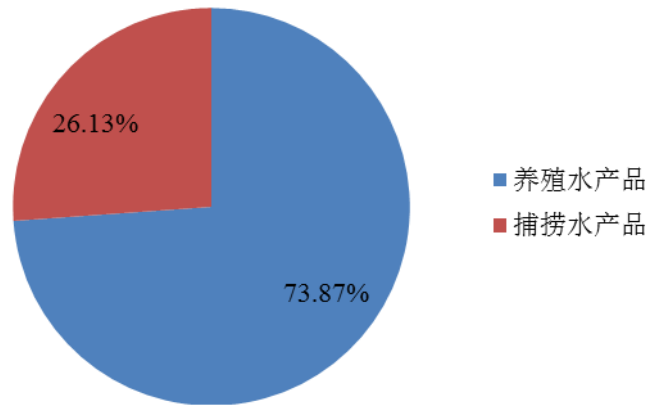
复合过硫酸氢钾等近十种净水、改底产品。四羟甲基硫酸磷可打破水体表面张力，提高水体从空气中获得氧的速度，但若大量使用，会造成底质板结发臭，水体藻相和菌相破坏，致使蓝藻持续爆发；氯制剂能降解硫化氢等还原性物质，能杀藻、杀菌，但常使用可导致水体存在次氯酸盐、氯酸盐等残留，造成虾类贫血，与有机质结合生成氯胺类物质，具有强刺激性和毒性；过碳酸钠可强效增氧，抑制厌氧细菌，但大量使用会造成气泡病等不良影响，导致水体 PH 明显增加。

相比之下，复合过硫酸氢钾类产品不仅不会产生蓝藻爆发、有害物质残留、水体 PH 上升等问题，还有其他产品无法比拟的优势。首先，该产品的使用不受天气、温度、有机物、水质和 PH 等环境因素影响，且绿色环保无残留，既可少量多次使用，也可超正常用量使用，无腐蚀、无刺激；其次，它使用后无残留，而且会分解使用有残留产品造成的二次污染；最后，使用该产品后底泥会疏松形成氧化层，去除生物毒性，还会将解毒后的残饵死藻等悬浮形成有机絮团，补充碳源，给有益微生物生长繁殖创造条件。因此，相对于四羟甲基硫酸磷、氯制剂等传统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复合过硫酸氢钾类产品属于新型的改良剂，对传统产品具有明显的替代优势。

2)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水产养殖业作为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鼓励的基础行业。由于限制捕捞和“以养兴渔”政策的推行，水产养殖业在我国渔业中已经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2015年，我国水产品产量 6,690.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0%。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4,942.00 万吨，占据全年水产品产量的 73.87%；捕捞水产品产量为 1,748.00 万吨，占据全年水产品产量的 2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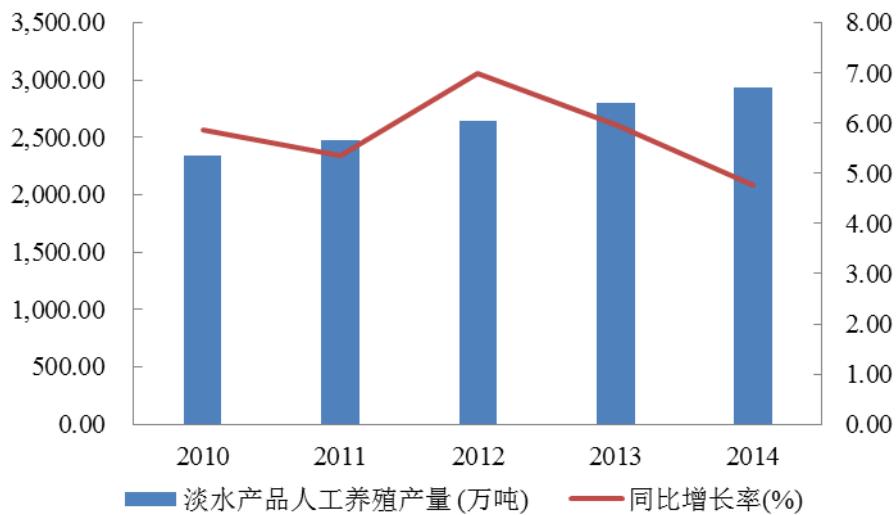
图 2-3：2015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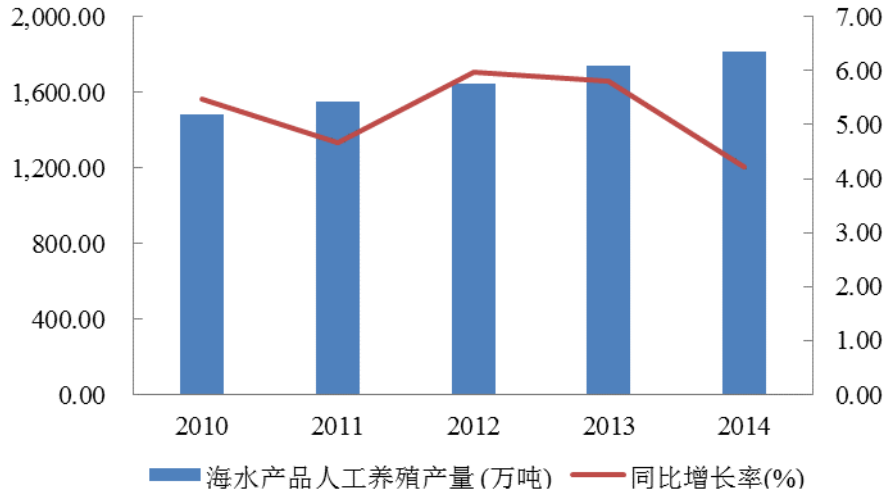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主要用在淡水产品的人工养殖和海水产品的人工养殖上。

图 2-4：2010 年-2014 年我国淡水产品人工养殖产量与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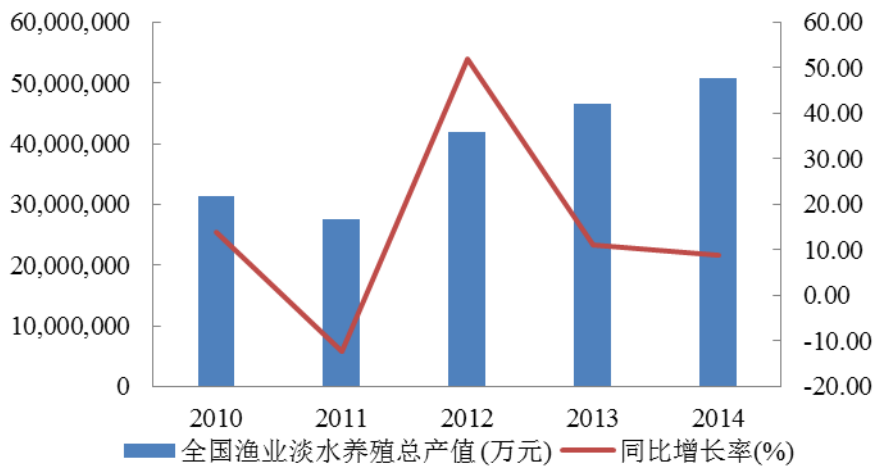
图 2-5：2010 年-2014 年海水产品人工养殖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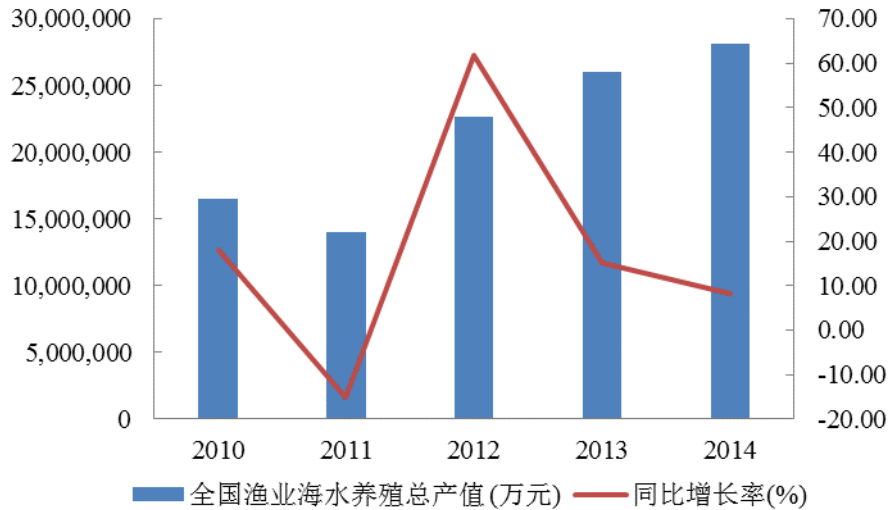
2010 年淡水产品的人工养殖量为 2,346.50 万吨，2014 年增至 2,935.76 万吨，增长率在 4.76%-5.87% 之间。2010 年我国海水产品的人工养殖量为 1,482.30 万吨，2014 年增至 1,812.65 万吨，年增长率在 4.22%-5.96% 之间。淡水、海水人工养殖量的增长也给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使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图 2-6：2010 年-2014 年全国渔业淡水养殖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图 2-7：2010 年-2014 年全国渔业海水养殖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010-2014 年间，我国淡水养殖及海水养殖的产值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淡水养殖总产值分别为 3,140.33 亿元、2,759.31 亿元、4,194.82 亿元、4,665.57 亿元、5,072.58 亿元，同比变动比率分别为 13.81%，-12.13%，52.04%，11.22%，8.72%；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海水养殖总产值分别为 1,650.60 亿元、1,400.39 亿元、2,264.54 亿元、2,604.47 亿元、2,815.47 亿元，同比变动比率为 17.86%，-15.16%，61.71%，15.01%，8.10%。五年间，除 2011 年略有下降外，其他年份我国淡水及海水养殖的总产值均保持高速增长，尤其是 2012 年淡水及海水养殖总产值出现大幅回升。2011 年我国淡水及海水养殖总产值下降主要由当年持久与大面积的干旱和洪涝天气导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和生活品质的改善，居民食品消费结构将更加优化，因此对作为优质动物蛋白重要来源的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可以预见，未来淡水、海水养殖的总产值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这将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应用空间。

3)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过度捕捞，深海鱼种群的数量急剧下降，海洋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为了维持生态平衡和保护有限的天然资源，世界各国纷纷出台相关措施打击过量捕捞和非法捕捞行为，个别捕捞配额制已普遍为各国接受。目前，全世界 15 个主要渔场的渔产量均已减产。国际水产品市场的供求矛盾为水产养殖业提供了客观需求，随着选种育种技术、养殖技术和工程技术水

平的不断提高，加上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水产健康养殖业发展前景巨大。

水产养殖过程中水质和底质非常重要，近年来随着水产养殖业的蓬勃发展，养殖水体环境日益恶化，水产动物疾病频繁发生。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作为一种生态调节剂，可增加溶氧，降低氨氮与亚硝酸氮，治理养殖水环境，可以迅速降解有机物，抑制有害微生物的繁殖，明显改善水色，维持水体生态平衡。它有利于防治疾病，同时无二次污染，成效明显，养殖成本低。应用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防治病害的养殖行为与当前水产健康养殖的理念相符。

目前市场上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主要都是通过降低污染物含量，提高水体溶氧等手段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尽管都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缺点。目前，以复合过硫酸氢钾为代表的新型化学改良剂与微生物制剂使用越来越广泛，已成为水产养殖水质改良的一种趋势。复合过硫酸氢钾等新型化学改良剂具有传统化学改良剂起效快的特点，并且无腐蚀、无刺激，无二次污染，对人和动物安全，长期使用能够根除水体污染，并为有益微生物生长营造良好环境。微生物制剂应用到水产养殖上的时间还不是很长，应用效果不够稳定，但微生物制剂在改善水质、预防疾病、提高水产动物的品质方面具有抗生素、消毒剂等化学药剂无法比拟的优势，因此，将新型化学改良剂与微生物制剂结合使用的方法，综合了各种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优势并有效规避了其不足，是目前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的发展趋势。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分析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沸石粉、明矾、过氧化钙等化学原料，以及光合细菌、乳酸菌等微生物的生产商。上游行业普遍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近两年波动幅度不大。

（2）下游行业分析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紧密关联。近年来，我国每年水产品消费都会保持 10% 左右比较稳定的增长水平，因污染、过渡捕捞等原因，未来捕捞资源将趋于减

少，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更多依赖于人工养殖。

（三）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受水产养殖行业周期性的影响，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也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此外，在水产养殖初期，因水体质量好，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需求量相对较少，但随着水产养殖环境的不断恶化，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需求也会明显增加。

2、季节性

受水产养殖行业季节性的影响，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也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5月至9月是水产养殖的旺季，4月、10月为亚旺季，而11月至次年3月属于淡季。

3、区域性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总体而言，养殖困难区域、高端养殖区域、特种水产（冷水鱼）养殖区域、水产出口企业的产品需求高。在具体区域上，华东、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水域丰富的地区水产养殖行业比较发达，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市场需求量更大。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涉及到物理反应、化学反应、微生物工程等众多领域，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水平高的特点，多种化学原料与微生物含量的不同比例、不同配方、化学反应的先后等都会影响环境改良剂的效果，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行业内对该产品的毒性、生态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要求的逐渐提高也使新产品研发的创新难度增大。新进入者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因此，目前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企业技术水平相差较大，所售商品亦鱼龙混杂、良莠不齐。

2、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壁垒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养殖品质量、产量的稳定性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和企业声誉，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是保证产品稳定性和高品质的关键。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生产需经过化学原料称量、配比、混合、造粒、菌种选育、发酵等多个环节和工序，其中任何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对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是企业行业内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

3、资金壁垒

因生产的专业性，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厂房、专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线设计与建设，并开展技术研发。因此，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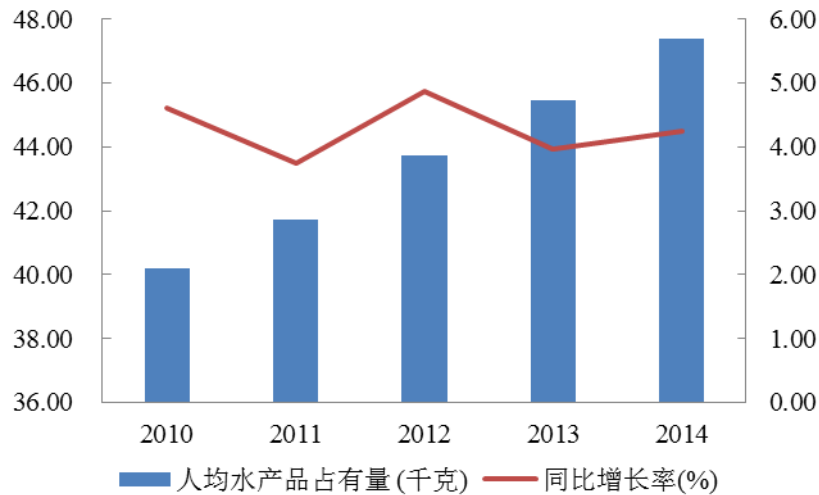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016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指出，“促进水产养殖健康发展。继续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新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县10个、示范场500个。优化养殖区域布局，推进划定或调整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制订《水产养殖环境卫生条件和清洁生产操作规定》，实施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技术示范项目，扩大地区和模式范围。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深水网箱推广工程，加快现代渔业种业建设，实施推广稻鱼综合种养工程，强化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指出，“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向集约化、良种化、设施化、标准化、循环化、信息化发展。”国家政策对水产养殖的支持以及对水产养殖污染控制、标准化等的要求势必会增加该行业的环境改良剂的需求。

(2) 市场容量增长潜力巨大

城乡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为水产养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由温饱型向营养型、健康型的转变，高蛋白、低脂肪的水产品日益成为广大城乡居民必不可少的副食品消费对象。

图 2-8：2010 年-2014 年我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上图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国水产品的人均占有量逐年增长，2010-2014 年我国水产品的人均占有量分别 40.20 千克、41.70 千克、43.74 千克、45.47 千克、47.4 千克，增长率分别为 4.60%、3.74%、4.88%、3.96%、4.24%。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的稳步提升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此外，我国水产品尤其是海水养殖产品的外贸出口呈稳步增长的势头，因此海水养殖业的市場容量将会持续稳定增长，市場空间广阔，这同样会增加对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需求。

(3) 世界范围内产业转移的机遇

水产加工业作为一个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存在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随着发达国家直接从事水产业的劳动力日趋短缺，水产生产呈萎缩状态。中国作为世界上的水产大国，具有养殖生产规模大、技术先进、劳动力资源丰富、加工能力强等优势，具备产业承接的先天优势和极强的竞争力，为我国水

产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也为我国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 渔业资源日趋紧张

随着工业发展和城市扩容，沿海、城郊优良的渔业水域、滩涂被大量占用，传统的养殖区域受到挤压，部分宜渔水域受到污染，鱼类的产卵场所遭受破坏，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濒危程度加剧，国内渔业资源将越来越紧张。而国际社会对公海渔业资源管理日趋严格，各国对公海资源开发争夺日益激烈，对专属经济区资源的管理也越加重视，渔业资源的刚性约束可能会对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推广产生一定影响。

(2) 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隐患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食品安全的不断重视，国内外消费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目前我国部分渔业水域环境质量下降，导致水产品被污染的几率增加；水产养殖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水产品药残超标事件偶有发生；部分加工企业质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加工过程中仍存在使用禁用物质或掺假使假行为等等。目前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诸多隐患，并且备受社会舆论关注，给国内消费者造成了一定消费阴影。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但同时也对其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国家质量标准体系、准入资质不健全

目前绝大多数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未明确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企业多以《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为依据，结合市场需求制定自己特有的企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及准入资质的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生产企业鱼龙混杂，给质量控制严格、产品具有一定优势的生产经营企业带来了不利影响。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绿色养殖观念程度低

我国总体规模化水产养殖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小规模养殖户一般不注重科学、绿色、可持续养殖，轻视病害预防、对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功效认知较为匮乏。我国养殖户对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质量、功用的认识还有待加强。

2、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变化而呈现一定规律的季节波动。由于鱼虾等绝大部分水生生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每年 5 月至 9 月为水产养殖动物最佳成长期，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也在这个季节销售最为旺盛。

3、受自然气象因素影响的的风险

季节、气温、降雨、台风等自然气象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水产养殖。近年来我国各地陆续发生了低温雨雪冰冻、高温炎热、水旱灾害等异常天气，异常天气容易导致的突发性养殖灾害，使养殖品产量减少，养殖户积极性降低，养殖数量的减少必然会影响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需求。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即持续致力于发展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并迅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在该行业尚未建立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背景下，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了自有企业标准并进行了备案，成为率先专业从事环境改良剂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之一。

由于公司起步较晚，而且所生产的复合过硫酸氢钾类产品属于水产养殖环境处理产品中的新型产品，因此目前公司产品在整个水产养殖环境处理剂中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然而，公司的复合过硫酸氢钾产品属于新一代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通过降解水质、底质中的残饵、死藻和粪便等有害物质，并加入有益菌群来恢复水体生态循环，从而从根本上预防有害病毒、细菌等微生物，而

并不仅仅是在水产养殖环境恶化、水产品出现病害后进行环境修复，并且公司复合过硫酸氢钾产品在反应后不会产生新的有毒物质，无二次污染，因此，复合过硫酸氢钾产品具有高效解毒、节约养殖成本等优点，市场前景广阔，可以预期公司复合过硫酸氢钾产品在水产养殖环境处理剂中的市场份额将大幅提高。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的代表性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洋水产”，证券代码：831793）

利洋水产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647.90 万元，利洋水产为水产动保产品、苗种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其主要生产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虾苗、水产营养保健剂和水产用兽药。利洋水产在 2010 年 2 月通过了兽药 GMP 认证，具备各种水产用兽药、饲料添加剂、饲料预混料、饲料及水质改良剂生产资格和生产能力，产品有 60 多种。2015 年度，利洋水产营业收入为 17,768.70 万元、净利润为 1,847.60 万元，其中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收入为 8,429.35 万元，该类产品是利洋水产的核心产品。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证券代码：002311）

海大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53,676.83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和水产饲料预混料以及健康养殖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型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水产饲料、水产苗种和动保产品。2006 年 9 月，海大集团成立全资子公司清远海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贝”），主营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及动保产品，其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主要供给公司内部饲料产品的生产，动保产品主要用于养殖户养殖过程中调理水质。清远海贝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18.74 万元、净利润 12,080.55 万元。

(3) 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主要提供治疗和预防各类畜禽疾病的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近年通过开拓水产养殖业务，研制出

了诺必清生物净水剂、强力拜生源、池易净、唐靛等微生态制剂，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3、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目前市场上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鱼龙混杂、造假掺假现象经常发生。并且市场上早期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包括氯制剂、二氧化氯、四羟甲基硫酸磷等都具有二次污染，经常使用后水产养殖环境生态反而被破坏，鱼虾等水产品产量会逐年下降。公司采用“绿色抑菌+高级氧化解毒+有益微生物”技术生产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能够有效降解水体各类有害污染物、快速控制水体中有害的微生物、恢复并形成良性的水体微生态循环，实现了养殖业的预防管理，减少了病害发生的机率，减少了抗生素的使用，不但使水产养殖业走上绿色养殖模式，而且能够避免当前水产养殖行业对地区水源的污染。因此，公司复合过硫酸氢钾系列产品属于新型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其强调水产养殖的预防管理，而非在出现病害后再进行事后修复，真正实现了水产养殖业由“治”到“防”的转变。

2) 品牌优势

目前市场上水产养殖环境处理剂产品造假严重、品质参差不齐，公司在采购端、生产端等领域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与产品企业标准，控制产品品质，并严格把控直销渠道与经销渠道，保证市场上流通的公司产品均为正品。公司产品经客户持久用验，质量佳、品性稳，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可信度和声誉度，已经成为行业内产品品质的保证。

3) 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与经销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其中包括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客户在全国范围内经销公司产品；此外公司直销客户包括同行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生产企业，例如清远海贝等，上述客户充分认可公司产品的技术与品质，其从公司采购产品后贴牌

对外销售，公司在市场拓展中充分利用了经销商与同行业客户的现有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与推广。

4) 良好的客户忠诚度

良好的客户忠诚度为公司树立了竞争壁垒和先行者优势。公司在市场推广中不仅销售产品，更会根据水产养殖企业或水产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难题提出高效、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客户在经过一段期间的使用后，高度认可了公司的产品，认为公司产品品质和效果皆为上乘，随即在此后的商品选购中均认定了公司产品，并且会向认识的同行推广公司产品。因此，公司已 在现有客户中累积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忠诚度，有助于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股东增资，但面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充裕的资金，公司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进行新产品开发、市场扩张等，公司亟待拓展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进一步提供支持。

2) 市场占有率低

由于公司起步较晚，并且公司产品属于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中的新型产品，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较低，在稳固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推广、拓宽用户群，着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并称“三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每位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余姜为总经理、黄国俊为财务负责人。

此外，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阶段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位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弋国杰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投资者充分参与到了公司治理中。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文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弋国杰、孙栩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陆文英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造成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制定了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制定涉及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公司报销制度、采购制度、出差管理规定、资金付款管理规定、财务部岗位职责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

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效。公司也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生产系统，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并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生产经营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企业外，宋海鹏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安而信、儒义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海鹏持有上海安而信 100.00% 股权，并担任上海安而信执行董事。上海安而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海鹏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31—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72403475D
经营范围	过一硫酸氢钾盐生产，销售；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海安而信主营业务为过一硫酸氢钾的生产与销售。过一硫酸氢钾是一种强氧化剂，能够杀灭有机物质，与还原物质充分反应，杀毒效果较差，市场中很少单独使用过一硫酸钾用于消毒。通过将过一硫酸钾与多种生物菌配比、混合，结合生物、物理消毒技术后，复合过硫酸氢钾才能展现良好的杀毒效果。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定过一硫酸钾为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无法单独用于消毒，不与公司目前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上海安而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取得上海安而信有关声明，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上海安而信无任何经营业务。此外，上海安而信此前租赁厂房已经拆除，其机器设备已经变卖。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海鹏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海鹏持有儒义投资 56.2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儒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儒义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无其他经营业务。除向公司投资外，儒义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姜、宋海鹏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并且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一) 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2月，公司股东余姜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44.27万元，上述欠款已于2016年5月还清。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金额较小，因此未履行决策程序；因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短，公司未要求余姜支付资金占用费；因上述借款发生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姜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也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因此公司未违背相应承诺、规范。

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1	余姜	董事长、总经理	1,854,000	-	20.60
2	宋海鹏	董事	2,052,000	810,000	31.80
3	钱如红	董事	630,000	-	7.00
4	王国维	董事	450,000	-	5.00
6	冯峰	董事	1,233,000	-	13.70
7	弋国杰	监事会主席	180,000	-	2.00
8	孙栩栋	股东代表监事	-	90,000	1.00
9	陆文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黄国俊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总经理余姜与董事宋海鹏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重要声明或承诺情况

1、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本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泰缘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人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1) 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况；

(6)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宋海鹏、陆文英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宋海鹏	董事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宋海鹏	董事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陆文英	监事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	监事	-

			限公司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投资公司与 公司的关系
1	宋海鹏	董事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宋海鹏	董事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9	56.25	公司股东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各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至2015年12 月	2015年12月至 2016年2月	2016年2月至 2016年5月	2016年5 月至今
	变更及任职情况				
余姜	执行董事 总经理	董事长 总经理	执行董事 总经理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长 总经理
宋海鹏	-	-	-	董事	董事
钱如红	监事	董事	-	董事	董事
王国维	-	监事	监事	董事	董事
冯峰	-	-	-	董事	董事
弋国杰	-	-	-	监事	监事
孙栩栋	-	-	-	-	监事
陆文英	-	-	-	-	监事
黄国俊	-	-	-	-	财务 负责人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	董事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0,138.71	878,290.78	135,44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6,250.00	299,275.50	
预付款项	245,666.67	2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7,724.00	95,000.00	27,000.00
存货	2,203,288.88	1,720,767.34	1,549,25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0.20		244,630.38
流动资产合计	8,075,898.46	3,193,333.62	1,956,32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7,752.35	1,445,404.68	1,328,080.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695,734.56	695,734.5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	1,816.13	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736.91	2,142,955.37	1,328,830.92
资产总计	10,280,635.37	5,336,288.99	3,285,16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628.82	277,526.00	195,210.23
预收款项	470,259.50	155,182.00	669,876.75
应付职工薪酬	114,238.37	75,364.39	
应交税费	14,153.63	156,940.45	1,806.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1,744.06	3,575,235.83	3,292,08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5,024.38	4,240,248.67	4,158,98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15,024.38	4,240,248.67	4,158,98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6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2,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06,789.01	-903,959.68	-2,073,82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5,610.99	1,096,040.32	-873,820.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5,610.99	1,096,040.32	-873,82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0,635.37	5,336,288.99	3,285,160.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023.73	8,676,651.14	3,363,308.47
减：营业成本	578,820.58	5,715,230.36	2,360,86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94	9,770.87	2,150.82
销售费用	26,910.98	80,956.33	200,897.05
管理费用	477,469.33	1,695,868.05	1,144,103.46
财务费用	548.60	1,747.44	2,152.28
资产减值损失	-2,264.50	4,264.50	-2,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2,263.20	1,168,813.59	-344,35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2,263.20	1,168,794.86	-344,355.57
减：所得税费用	566.13	-1,066.13	625.00
四、净利润	-102,829.33	1,169,860.99	-344,98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29.33	1,169,860.99	-344,980.5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829.33	1,169,860.99	-344,98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29.33	1,169,860.99	-344,98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7	-0.2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995.23	9,335,184.63	3,624,98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3.33	784.56	77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328.56	9,335,969.19	3,625,76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974.85	6,144,014.94	4,088,81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857.40	810,397.57	628,19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45.06	28,259.39	14,3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55.92	1,413,822.39	1,013,2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133.23	8,396,494.29	5,744,6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5.33	939,474.90	-2,118,8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365.5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98.30	26,515.87	378,00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8.30	26,515.87	378,00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8.30	9,849.64	-378,00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2,400.00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0.90	4,041,250.00	2,312,08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9,200.90	4,841,250.00	2,312,08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350.00	5,047,72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350.00	5,047,7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850.90	-206,477.62	2,312,08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847.93	742,846.92	-184,77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290.78	135,443.86	320,21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0,138.71	878,290.78	135,443.86

2016年1-2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903,959.68		1,096,040.32		1,096,04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903,959.68		1,096,040.32		1,096,04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0,000.00				1,612,400.00					-102,829.33		7,069,570.67		7,069,570.67
(一)综合收										-102,829.33		-102,829.33		-102,829.33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0,000.00				1,612,400.00							7,172,400.00	7,172,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60,000.00				1,612,400.00							7,172,400.00	7,172,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560,000.00				1,612,400.00					-1,006,789.01		8,165,610.99	8,165,610.99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200,000.00				-	-	-	-	-	-2,073,820.67		-873,820.67	-	-873,820.6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				-	-	-	-	-	-2,073,820.67	-873,820.67	-	-873,82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				-	-	-	-	-	1,169,860.99	1,969,860.99	-	1,969,86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9,860.99	1,169,860.99		1,169,86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	-	-	-	-		800,000.00	-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903,959.68	1,096,040.32		1,096,040.3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1,580.07	842,031.41	135,44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7,082.50	840,108.00	
预付款项	245,666.67	2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7,724.00	95,000.00	27,000.00
存货	1,875,882.23	1,429,742.43	1,549,25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630.38
流动资产合计	8,237,935.47	3,406,881.84	1,956,32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2,753.54	1,204,809.58	1,328,080.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	1,816.13	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003.54	1,206,625.71	1,328,830.92
资产总计	9,511,939.01	4,613,507.55	3,285,16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628.82	277,526.00	195,210.23
预收款项	470,259.50	155,182.00	669,876.75
应付职工薪酬	70,238.37	54,564.39	0.00
应交税费	13,953.63	145,933.92	1,806.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333.33	2,855,626.00	3,292,08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4,413.65	3,488,832.31	4,158,98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44,413.65	3,488,832.31	4,158,98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6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2,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04,874.64	-875,324.76	-2,073,8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7,525.36	1,124,675.24	-873,82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1,939.01	4,613,507.55	3,285,160.6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023.73	8,663,197.73	3,363,308.47
减：营业成本	578,820.58	5,706,212.10	2,360,86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94	8,788.46	2,150.82
销售费用	26,824.42	80,869.77	200,897.05
管理费用	404,313.04	1,664,276.29	1,144,103.46
财务费用	512.00	1,338.10	2,152.28
资产减值损失	-2,264.50	4,264.50	-2,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983.75	1,197,448.51	-344,35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83.75	1,197,429.78	-344,355.57
减：所得税费用	566.13	-1,066.13	6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9.88	1,198,495.91	-344,980.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49.88	1,198,495.91	-344,980.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995.23	8,778,611.64	3,624,98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3.33	774.30	77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328.56	8,779,385.94	3,625,76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048.81	6,197,223.64	4,088,81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537.40	788,883.57	628,19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20.93	28,259.39	14,3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24.46	1,395,454.32	1,013,2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631.60	8,409,820.92	5,744,6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96.96	369,565.02	-2,118,8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98.30	26,515.87	378,00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8.30	26,515.87	378,00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8.30	-26,515.87	-378,00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2,400.00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250.00	2,312,08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2,400.00	4,841,250.00	2,312,08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350.00	4,477,71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350.00	4,477,71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050.00	363,538.40	2,312,08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9,548.66	706,587.55	-184,77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31.41	135,443.86	320,21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1,580.07	842,031.41	135,443.86

2016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75,324.76		1,124,67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875,324.76		1,124,67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60,000.00				1,612,400.00					-29,549.88		7,142,85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49.88		-29,549.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0,000.00				1,612,400.00							7,172,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60,000.00				1,612,400.00							7,172,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60,000.00				1,612,400.00					-904,874.64		8,267,525.36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2,073,820.67		-873,82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									-2,073,820.67		-873,82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									1,198,495.91		1,998,49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8,495.91		1,198,495.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875,324.76		1,124,675.24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1,728,840.10		-528,8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				-	-	-	-	-	-1,728,840.10		-528,84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4,980.57		-344,98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4,980.57		-344,98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2,073,820.67		-873,820.6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长期股权投资”或“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节“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

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1、长期股权投资”或“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

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的以外的应收款项

性质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不计提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	5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

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公司未涉及此类事项，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其他事项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事项调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0,138.71	878,290.78	135,443.86
应收账款	256,250.00	299,275.50	
预付款项	245,666.67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37,724.00	95,000.00	27,000.00
存货	2,203,288.88	1,720,767.34	1,549,255.48
流动资产合计	8,075,898.46	3,193,333.62	1,956,329.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07,752.35	1,445,404.68	1,328,080.92
商誉	695,734.56	695,73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736.91	2,142,955.37	1,328,830.92
资产总计	10,280,635.37	5,336,288.99	3,285,160.6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4,628.82	277,526.00	195,210.23
预收款项	470,259.50	155,182.00	669,876.75
应付职工薪酬	114,238.37	75,364.39	
其他应付款	911,744.06	3,575,235.83	3,292,087.60
流动负债合计	2,115,024.38	4,240,248.67	4,158,98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15,024.38	4,240,248.67	4,158,981.3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也于 2015 年明显增加。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与存货占比较高。其中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收到货币资金 717.24 万元。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为年初为销售淡季、春节假期影响销售，而公司生产按照淡季生产安排对部分热销商品进行了提前生产与备货。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均较高，其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次年初春节放假、供应商供货可能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年年末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与商誉，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存在69.57万元的商誉，系由公司收购叶县安而信80%股权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与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与垫付房屋租金。2016年2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基本还清，剩余的资金拆借款为子公司叶县安而信对公司股东、董事王国维的资金拆借款共计826,410.73元。2016年4月20日，因叶县安而信盈利能力较差、生产经营不够规范，公司将其所持叶县安而信100%股份转让给张自祥。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0.94	34.13	29.81
净利率(%)	-10.49	13.48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404.9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404.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7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55	-0.7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9.81%、34.13%、40.9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降低，此外，生产规模扩大后，单位产品对应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均相应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的净利率分别为-10.26%、13.48%、-10.4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金额较小，但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因此净利率为负；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仅小幅增加，因此公司盈利扭亏为盈，净利率明显增长；2016年1-2月因销售期间较短且属于销售淡季，因此公司销售收入较少，而公司员工工资等期间费用仍正常支付，且公司于2016年1月起增加了一间厂房的租赁，租金等费用相应增加，因此2016年1-2月公司净利率有所降低。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4.95%、-9.84%，每股收益分别为-0.29 元/股、0.97 元/股、-0.05 元/股。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净利润为负数；鉴于公司 2013-2014 年均亏损，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且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正数，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可能性，不具有指导意义，因此未列示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而每股收益为正，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6.99 万元，但鉴于公司 2013-2014 年均亏损，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87.38 万元，公司收到股东第二笔出资款 80 万元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因此即使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09.60 万元，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仍计算得出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404.95%。2016 年 2 月，公司以 1.29 元/股的价格进行了一次溢价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6.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61.24 万元，公司净资产明显增加，而 2016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为-10.28 万元，因此，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为负数。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20.57	79.46	126.60
流动比率（倍）	3.82	0.75	0.47
速动比率（倍）	2.66	0.30	0.04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60%、79.46%、20.5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降低，并于 2016 年 2 月末达到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实收资本较少且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客观需求；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情况明显好转，并且收到了股东剩余的出资款，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2016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溢价增资，收到股东出资款合计 717.24 万元，并且公司基本还清了欠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负债明显下降，因此公司 2016 年 2 月末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至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公司全部负债。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75、3.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04、0.30、2.6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并于 2016 年 2 月末达到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对关联方的借款、应付材料款、预收销售货款等。2014 年公司实收资本较少且生产销售规模较小、2014 年及之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客观需求，因此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小而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高，从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较低。2015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盈利情况大幅改善，且收到了股东剩余出资款 80.00 万元，因此公司流动资产明显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2016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收到货币出资款合计 717.24 万元，并且基本还清了关联方欠款，因此公司 2016 年 2 月末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而流动负债明显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均提高至较高水平。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7.98	88.51
存货周转率（次）	0.30	3.50	3.0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51 次、57.98 次、3.53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逐年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客户则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账期为一周左右。在出口业务方面，进出口公司先预付公司一笔款项，等货物到达最终客户且相关费用明确后，再进行余款结算。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2 次、3.50 次、0.30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相对偏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冬天气温低，化学原料易储存，并且为了应对次年初春节假期长、供应商供货可能不及时等问题，公司通常会在年底集中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存货构成中原材料的占比达 56.69%、68.54%。2016 年 1-2 月因公司销售量较少，营业成本较低，而公司生产按照淡季生产计划对热销产品进行了提前备货，因此 2016 年 1-2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5.33	939,474.90	-2,118,85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8.30	9,849.64	-378,00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850.90	-206,477.62	2,312,08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78	-1.7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89万元、93.94万元、5.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当期销售、采购业务规模相符，无重大差异。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购买原材料以及支付员工工资、期间费用等的现金。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较2014年大幅增加，而支付员工工资、期间费用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涨幅较小。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主要与2016年1-2月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有关。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0万元、0.98万元、-8.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投资叶县安而信。2014年4月公司参股叶县安而信，认缴出资40万元，实缴出资0元，2015年11月公司以0元收购叶县安而信其余80%股权，收到子公司叶县安而信合并日账面货币资金36,365.51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1万元、-20.65万元、398.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收到与偿还股东借款，以及货币增（出）资。2014年、2015年，公司实收资本较少、账面亏损严重，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公司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因公司无自有厂房，不易取得银行借款，故在资金紧缺时向股东借款用于资金周转。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情况逐渐改善，因此公司于2015年底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2015年12月，公司收到股东剩余出资款80万元。2016年2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收到货币资金717.24万元，随后泰缘生物还清了股东借款。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980,023.73	100.00	8,676,651.14	100.00	3,363,308.47	100.00
合 计	980,023.73	100.00	8,676,651.14	100.00	3,363,308.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全部来源，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成立时间较短，且复合过硫酸氢钾类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属于新型产品，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销售团队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因此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016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小，与销售期间短、年初为销售淡季有关。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销售复合过硫酸氢钾类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销售方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公司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一致，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及时点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送给客户或由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金额能够确定并且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即销售完成后就实现风险转移，不存在除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以及对经销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库存商品降价补差的问题。只有当公司售出产品存在质量、品质规格缺陷等问题时经销商才能

够要求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形，销售真实。

(3) 现金收款情况

1) 公司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其中部分款项由业务员代收。主要原因为客户含有个人，其性质多为农户或个体工商户，因手续繁琐，对公转账不方便，故偏好现场验货并付现；此外，公司少数企业客户存在直接安排其采购员来公司看货并向公司支付现金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为现金支付运输费、装修费、购买生产车间使用耗材、支付员工奖金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均为企业，不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	226,559.58	1,280,773.51	-
当期销售收入	980,023.73	8,676,651.14	3,363,308.47
占当期销售比重	23.12%	14.76%	-

2) 现金收款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对使用现金收款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此外，在现金的收付、限额管理、保管、盘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金收支必须依据凭据，杜绝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漏洞。主要规定如下：

A、有关现金收取工作的规定

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须当面点清。除出纳员、收款员及指定业务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接触公司的销售货款，同时要求销售部门积极推行银行转账汇款等非现金结算方式。特殊情况在公司外部收取

现金的，应立即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并及时送交财务部；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并加盖现金收讫章，并及时登记。

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在当日足额送存银行，最迟不能超过第二个工作日。

B、有关现金支付工作的规定

公司支付现金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原则上公司每笔支付现金不超过 1 万元，超过现金支付限额的款项提取或支付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对于需支付现金的业务，相关业务人员需填写付款申请书，会计人员必须审查现金支付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对于不符合规定或超出现金使用范围的支付业务，会计人员不得办理。会计人员审批通过后，交由出纳员付款，现金付讫后，出纳员要在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并加盖现金付讫章，并及时登记。

C、现金（备用金）限额管理

公司按规定建立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出纳应根据现金需求计划和库存现金余额情况提取现金，原则上当日库存现金余额不超过 2 万元，提现支票应写明用途。

因特殊情况滞留大量现金过夜的，出纳员或收款员应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及部门经理，采取特别措施或安排专人保管。

D、现金保管

现金保管的责任人为出纳员。出纳员应由诚实可靠、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担任。

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库存现金应放入出纳员专用的保险柜内，需提取时由出纳员从保险柜内提取，每次提款时出纳员应核对清楚金额。保险柜密码由出纳员自己保管，并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以防为他人利用。

出纳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提取登记表，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提取。

E、现金盘点与监督管理

出纳人员应每日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每月会计结账日后，出纳员应及时与会计人员就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进行相互核对，并编制现金核对记录表，由财务负责人、出纳员、会计人员三方签字，以确保账账相符；会计人员应定期监盘现金；财务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不定期进行抽查或现金监盘。

发现长款或短款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对现金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应提出改进意见并报财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针对现金销售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客户、合同、价格、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岗位分离控制、销售审核审批等主要手段确保销售过程的可控性，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岗位分工控制

1、建立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将办理销售、发货、收款三项业务的部门分别设立，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应将信用管理岗位与销售业务岗位分设。

3、不得由同一个人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第六条 授权批准控制

1、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不得越权审批。

2、明确经办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3、金额较大或情况特殊的销售业务和特殊信用条件，实行集体决策。

4、未经授权的机构和人员不得经办销售和收款业务。

第七条 销售与发货控制

- 1、建立公司销售预算管理制度，制定销售目标，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
- 2、建立公司销售业务的定价控制制度，制定价目表、折扣政策、付款政策并严格执行。
- 3、建立赊销管理权限，销售部门应当按照信用政策决定赊销，超出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的赊销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 4、明确规定销售谈判、合同订立、合同审批、销售、发货等环节的岗位职责、职责权限及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
- 5、建立销售退回管理制度，销售退回需经销售主管审批。
- 6、建立完善的销售登记制度，加强销售合同、销售计划、销售通知单、发货凭证、运货凭证、销售发票等的核对工作。销售部门应当设置销售台账。

第八条 收款控制

- 1、销售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销售与收款职能应当分开，销售人员应当避免接触现款。
- 2、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
- 3、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
- 4、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足额收回款项。对可能形成坏账的应收账款应当报告有关决策机构，以确定是否确认为坏账。发生坏账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 5、对已注销的坏账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收回已注销的坏账应及时入账。
- 6、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其取得和贴现必须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 7、加强对销售异常业务作业程序，包括退货、折让、调货、贴现、扣款等的处理。
- 8、有关现金收取工作的规定

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须当面点清。除出纳员、收款员及指定业务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接触公司的销售货款，同时要求销售部门积极推行银行转账汇款等非现金结算方式。特殊情况在公司外部收取现金的，应立即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并及时送交财务部；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并加盖现金收讫章，并及时登记。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在当日足额送存银行，最迟不能超过第二个工作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现金收支的安全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推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以降低现金结算比例，最大程度降低现金结算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所带来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大幅降低现金收款比例，并且已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2) 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但考虑到个人客户的特殊情况，并且为了降低现金收款的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法定代表人余姜的身份办理了一张个人卡，专门用于个人客户的收款。

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个人卡管理制度，并按照银行账户严格进行管理，明确规定个人卡取消网银功能，个人卡实物与卡主隔离由第三方保管，个人卡密码以及持卡人应由两人分别掌握，密码由出纳设置，银行卡由记账会计持有。个人卡开通短信提醒业务，财务负责人随时掌握个人卡余额动态信息。款项的收入经公司销售和财务审核确认，个人客户将货款打入个人卡后会通知销售员，销售员通知销售内勤，销售内勤联系财务人员确认收到款项后，通知会计人员记账并开具发票。

个人银行卡唯一转出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不得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个人银行卡每周五必须将所有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月末前转入。卡内余额不能超过 50.00 万元，单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该卡在管理中不允许坐支款项，且未发生坐支款项，仅是银行扣取的网银费用、短信费用及收取的银行利息，均由财务规范记账。每月末，公司记账会计将销售内勤的销售情

况记录表、出纳日记账与个人卡流水进行核对，做到收款各个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也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保证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完整，公司已于2016年7月开立支付宝企业账户（绑定公司账户），并且于2016年8月1日起开始使用支付宝企业账户用于个人客户收款，同时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届时公司将及时清理个人卡内余额并注销该卡，公司于2016年7月出具了《关于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公司自2016年8月1日起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未来公司的所有收支均将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

2、利润、毛利率构成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401,203.15	40.94	2,961,420.78	34.13	1,002,448.04	29.81
合 计	401,203.15	40.94	2,961,420.78	34.13	1,002,448.04	29.81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直销	264,238.87	39.87	2,027,955.82	33.11	747,625.37	29.09
经销	136,964.28	43.17	933,464.96	36.58	254,822.67	32.13
合 计	401,203.15	40.94	2,961,420.78	34.13	1,002,448.04	29.8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直销业务，主要原因是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同行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生产企业及水产养殖企业，公司销售给直销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大包的简易包装产品，而公司销售给经销客户的产品为可直接零售的小包型精细包装产品，在成本加成法定价基础上，公司经销产品的价格会有一定包装物与人工等费用溢价，因此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偏高。

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并且生产规模扩大后，单位产品对应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

用均相应降低，因此公司直销与经销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并且，随着公司经销业务比重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也相应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1%、34.13%、40.9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并且生产规模扩大后，单位产品对应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均相应降低；此外，因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相对偏高，随着公司经销业务比重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也相应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包括利洋水产（831793）、翔宇科技（832591）等。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上述两家可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4.73%、52.00%，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属于新型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产品原料包括过硫酸氢钾、柠檬酸等，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均为食品级化学原料，原料成本明显高于市场上其他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成本，而公司产品前期为拓展市场，定价相对偏低，并且公司目前生产规模仍然较小、未完全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
营业收入	980,023.73	8,676,651.14	3,363,308.47	157.98
营业成本	578,820.58	5,715,230.36	2,360,860.43	142.08
营业利润	-102,263.20	1,168,813.59	-344,355.57	439.42
利润总额	-102,263.20	1,168,794.86	-344,355.57	439.42
净利润	-102,829.33	1,169,860.99	-344,980.57	439.1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33 万元、867.67 万元、98.0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36.09 万元、571.52 万元、57.88 万元。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成立时间较短，且复合过硫酸氢钾类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属于新型产品，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团队

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因此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015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均有明显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34.44 万元、116.88 万元、-10.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50 万元、116.99 万元、-10.28 万元。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明显增长。2016 年 1-2 月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低系由销售期间短、年初为销售淡季导致。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6,910.98	80,956.33	200,897.05
管理费用	477,469.33	1,695,868.05	1,144,103.46
财务费用	548.60	1,747.44	2,152.28
期间费用合计	504,928.91	1,778,571.82	1,347,152.7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	0.93	5.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2	19.55	34.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2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2	20.50	40.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运输费与业务招待费。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运输费改由客户承担。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短，员工数量少，公司没有专职销售人员，销售推广职能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履行，而管理层工资列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租金、研发费、办公费等。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搬迁厂址，厂房租金大幅增加，并且公司 2015 年存在金额较大的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资本化借款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32.02%，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达 157.98%。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22,814.36	8,223.44	
运输费	4,010.06	45,172.93	160,283.03
业务宣传费		27,473.40	40,614.02
折旧费	86.56	86.56	
合 计	26,910.98	80,956.33	200,897.05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07,951.67	227,895.59	183,804.05
租金	170,666.66	565,446.67	375,920.00
折旧	7,863.27	58,880.53	55,744.94
会议费	6,000.00		30,000.00
咨询费		141,509.42	
装修费	6,841.88	24,796.33	
业务招待费	51,644.50	24,808.80	10,181.00
税费	80.19	1,354.35	358.47
研究开发费	62,896.65	297,777.55	212,796.74
申请专利费		5,600.00	
差旅费	5,949.00	116,247.65	42,800.96
办公费	51,545.34	116,458.28	120,585.90
其他	6,030.17	115,092.88	111,911.40
合 计	477,469.33	1,695,868.05	1,144,103.46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84.56	778.62
手续费	548.60	2,532.00	2,930.90
合 计	548.60	1,747.44	2,152.28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73	
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829.33	1,169,879.72	-344,980.5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非常小。

(1)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税收滞纳金		18.73	
其他			
合计	-	18.73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税种与税率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税率及计税依据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泰缘生物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子公司叶县安而信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35,470.43	129,275.10	70,757.26
银行存款	4,694,668.28	749,015.68	64,686.60
合计	4,830,138.71	878,290.78	135,443.86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2/29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250.00	100.00	-	301,540.00	100.00	2,264.5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6,250.00	100.00	-	301,540.00	100.00	2,264.5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0.00万元、29.93万元、25.63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9.37%、3.1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货款。针对不同客户，公司制定了不同的结算政策。通常，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老客户则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账期一般为一周左右。出口业务方面，进出口公司通常先预付公司一笔款项，等货物到达最终客户且相关费用明确后，再进行余款结算。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100.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成立至今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正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250.00	100.00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56,25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250.00	84.98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2	王晓慧	45,290.00	15.0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01,540.00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除应收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250.00 元外,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666.67	100.00	200,0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5,666.67	100.00	20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主要为预付租金、设备款、展览费与中介费等。其中, 预付租金为预付的厂房租金, 预付中介费主要为预付主办券商财达证券的新三板挂牌中介费。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为 100%。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 处于合理水平。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1.41	挂牌费	1 年以内
2	邓书福	42,666.67	17.37	房屋租金	1 年以内
3	广州环球搏毅展览有限公司	3,000.00	1.22	展览费	1 年以内
	合计	245,666.67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挂牌费	1年以内
合计		200,00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0 元。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2/29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2,724.00	100.00	5,000.00	100,000.00	100.00	5,0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2,724.00	100.00	5,000.00	100,000.00	100.00	5,0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0	100.00	3,0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借款与房租押金。2016 年 2 月，股东余姜因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 44.27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内,且对余姜的借款已收回,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较小。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余姜	442,724.00	81.57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2	邓书福	100,000.00	18.43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542,724.0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邓书福	100,000.00	100.00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宋新红	30,000.00	100.00	房租押金	1-2年
合计		30,000.00	100.00		

(5) 截至2016年2月29日,除其他应收余姜442,724.00元外,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5,829.75	-	655,829.75	1,179,474.94	-	1,179,474.94
在产品	761,557.19	-	761,557.19	261,123.26	-	261,123.26
库存商品	635,701.94	-	635,701.94	280,169.14	-	280,169.14
发出商品	150,200.00	-	150,200.00	-	-	-
合计	2,203,288.88	-	2,203,288.88	1,720,767.34	-	1,720,767.34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8,246.75	-	878,246.75
在产品	298,737.23	-	298,737.23
库存商品	372,271.50	-	372,271.50
发出商品	-	-	-
合 计	1,549,255.48		1,549,255.48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包括单过硫酸氢钾、过硫酸钠等。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冬天气温低，化学原料易储存，并且为了应对次年初春节假期长、供应商供货可能不及时等问题，公司通常会在年底集中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2016年2月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比重下降，在产品与库存商品的比重提高，主要原因是年初为销售淡季，公司生产按照淡季生产计划对热销产品进行了提前生产与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固定资产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2/29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2,266.64	87,198.30	-	1,859,464.94
其中：机器设备	1,358,204.29	77,206.85	-	1,435,411.1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6,387.81	9,991.45	-	96,379.26
运输设备	327,674.54	-	-	327,67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861.96	24,850.63	-	351,712.59
其中：机器设备	206,195.91	13,796.94	-	219,992.8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596.75	3,250.72	-	38,847.47
运输设备	85,069.30	7,802.97	-	92,872.2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45,404.68	62,347.67	-	1,507,752.35
其中：机器设备	1,152,008.38	63,409.91	-	1,215,418.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0,791.06	6,740.73	-	57,531.79
运输设备	242,605.24	-7,802.97	-	234,802.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45,404.68	62,347.67	-	1,507,752.35
其中：机器设备	1,152,008.38	63,409.91	-	1,215,418.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0,791.06	6,740.73	-	57,531.79

运输设备	242,605.24	-7,802.97	-	234,802.27
------	------------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9,833.20	312,433.44	-	1,772,266.64
其中: 机器设备	1,148,702.93	209,501.36	-	1,358,204.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3,373.68	53,014.13	-	86,387.81
运输设备	277,756.59	49,917.95	-	327,67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752.28	195,109.68	-	326,861.96
其中: 机器设备	118,656.05	87,539.86	-	206,195.9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3,096.23	22,500.52	-	35,596.75
运输设备	-	85,069.30	-	85,069.3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28,080.92	117,323.76	-	1,445,404.68
其中: 机器设备	1,030,046.88	121,961.50	-	1,152,008.3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277.45	30,513.61	-	50,791.06
运输设备	277,756.59	-35,151.35	-	242,605.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28,080.92	117,323.76	-	1,445,404.68
其中: 机器设备	1,030,046.88	121,961.50	-	1,152,008.3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277.45	30,513.61	-	50,791.06
运输设备	277,756.59	-35,151.35	-	242,605.2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1,824.99	378,008.21	-	1,459,833.20
其中: 机器设备	1,052,051.31	96,651.62	-	1,148,702.9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9,773.68	3,600.00	-	33,373.68
运输设备	-	277,756.59	-	277,756.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722.84	81,029.44	-	131,752.28
其中: 机器设备	47,566.49	71,089.56	-	118,656.0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56.35	9,939.88	-	13,096.23
运输设备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1,102.15	296,978.77	-	1,328,080.92
其中: 机器设备	1,004,484.82	25,562.06	-	1,030,046.8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617.33	-6,339.88	-	20,277.45
运输设备	-	277,756.59	-	277,756.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31,102.15	296,978.77	-	1,328,080.92
其中：机器设备	1,004,484.82	25,562.06	-	1,030,046.8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617.33	-6,339.88	-	20,277.45
运输设备	-	277,756.59	-	277,756.59

(4)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2/29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5,734.56			695,734.56
合计	695,734.56			695,734.5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5,734.56		695,734.56
合计		695,734.56		695,734.56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 0 元取得叶县安而信 80% 股权，从而持有叶县安而信 100% 的股权。而根据平顶山市明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平明生评报字[2015]第 3-015 号《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叶县安而信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95,734.56 元，因此形成商誉 695,734.56 元。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9,253.82	99.11	277,526.00	100.00	195,210.23	100.00
1-2年	5,375.00	0.8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4,628.82	100.00	277,526.00	100.00	195,21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但逐年增加，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对于单过硫酸氢钾、过硫酸钠、元明粉、沸石粉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周至1个月左右付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也相应增加，因此应付账款金额也逐年增加。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9.1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短，与公司采购的结算政策相匹配。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541,180.32	89.51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2	上海懿扬化工有限公司	23,200.00	3.84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3	江苏固得塑胶有限公司	13,600.00	2.25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4	上海山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65	工程款	1年以内
5	上海曾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400.00	1.22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595,380.32	98.47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	219,895.00	79.23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2	上海一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500.10	8.11	工程款	1年以内
3	江苏固得塑胶有限公司	19,838.40	7.15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4	苏州快而捷物流有限公司	5,524.00	1.99	运输费	1年以内
5	上海嘉源实业有限公司	3,835.00	1.38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71,592.50	97.86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州市华夏干燥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111,132.51	56.93	设备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242.72	41.11	设备款	1年以内
3	上海嘉源实业有限公司	3,835.00	1.96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95,210.23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0,259.50	100.00	155,182.00	100.00	669,876.75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70,259.50	100.00	155,182.00	100.00	669,876.7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销售货款。公司销售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 公司一般在收款后两天内完成发货。对于少数信用良好的老客户, 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账期一般为一周左右。出口业务方面, 进出口公司通常先预付公司一笔款项, 等货物到达最终客户且相关费用明确后, 再进行余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主要与客户下单及预付款时间有关, 预收款项余额波动合理。

从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均为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较短, 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668.00	59.26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辽阳博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76,000.00	16.16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湖北首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	12.1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4	上海途翔实业有限公司	29,990.00	6.38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5	林祥金	19,500.00	4.15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61,158.00	98.0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33,932.00	21.87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2	长沙博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19.98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途翔实业有限公司	29,990.00	19.33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4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7,000.00	10.95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5	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500.00	7.41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3,422.00	79.5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360,000.00	53.74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2	上虞市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204,400.75	30.51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3	成都芳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476.00	15.75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69,876.75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2 月,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2/2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64.39	200,291.11	161,417.13	114,238.37
职工福利费	-	9,279.81	9,279.81	-
社会保险费	-	10,371.45	10,371.4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723.24	9,723.24	-
工伤保险费	-	432.14	432.14	-

生育保险费	-	216.07	216.0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518.94	32,518.9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32,086.80	32,086.80	-
失业保险费	-	432.14	432.14	-
住房公积金	-	11,382.00	11,38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75,364.39	263,843.31	224,969.33	114,238.37

(2) 2015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44,031.54	668,667.15	75,364.39
职工福利费	-	5,077.59	5,077.59	-
社会保险费	-	27,940.64	27,940.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94.35	26,194.35	-
工伤保险费	-	1,164.19	1,164.19	-
生育保险费	-	582.10	582.1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478.69	88,478.6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87,314.50	87,314.50	-
失业保险费	-	1,164.19	1,164.19	-
住房公积金	-	20,508.00	20,50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886,036.46	810,672.07	75,364.39

(3)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5,426.82	545,426.82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21,950.77	21,950.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578.84	20,578.84	-
工伤保险费	-	914.62	914.62	-

生育保险费	-	457.31	457.3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279.82	54,279.8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3,365.20	53,365.20	-
失业保险费	-	914.62	914.62	-
住房公积金	-	6,776.00	6,77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628,433.41	628,433.41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5,819.36	145,998.81	
企业所得税	-3,367.80		
城市建设维护税	400.97	4,696.31	224.75
教育费附加	240.58	2,817.78	67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39	1,878.52	449.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9.94	508.01	233.50
印花税	200.00	200.00	
河道基金	80.19	841.02	224.75
合计	14,153.63	156,940.45	1,806.73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2,134.23	2.11	3,575,235.83	100.00	2,312,087.60	70.23
1-2年	719,609.83	97.89			980,000.00	29.77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911,744.06	100.00	3,575,235.83	100.00	3,292,08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014年、2015年，公司实收资本较少、账面亏损严重，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公司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因公司无自有厂房，不易取得银行借款，故存在向股东借款的客观需求。报告期内，余姜、宋海鹏、钱如红陆续向公司提供多笔资金支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王国维陆续向子公司叶县安而信提供多笔资金支持。上述关联方均不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还清对余姜、宋海鹏、钱如红的借款；子公司叶县安而信尚欠王国维826,410.73元。2016年4月，公司已将其所持叶县安而信100%的股权处置，从而不再持有叶县安而信股份。此外，2016年1月关联方上海泰旺存在为公司代垫厂房租金85,333.33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还清上海泰旺代垫房租款。

从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70.23%、100.00%和2.11%，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无重大偿债风险。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国维	106,800.90	11.71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719,609.83	78.93		1-2年
2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333.33	9.36	代垫款	1年以内
合计		911,744.06	1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王国维、上海泰旺均为公司关联方，王国维为公司股东、董事，上海泰旺为公司股东刘然控制的企业。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宋海鹏	2,125,626.00	59.45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2	余姜	730,000.00	20.42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3	王国维	719,609.83	20.13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3,575,235.83	1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宋海鹏、余姜、王国维均为公司股东、董事。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余姜	1,080,000.00	32.80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2	钱如红	200,000.00	6.08	资金拆借款	1 至 2 年
3	宋海鹏	1,232,087.60	35.85	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780,000.00	25.27		1 至 2 年
合计		3,292,087.60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其他应付王国维 826,410.73 元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其他应付王国维 826,410.73 元、上海泰旺款项 85,333.33 元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7,56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1,612,4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06,789.01	-903,959.68	-2,073,820.67
合计	8,165,610.99	1,096,040.32	-873,820.67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 161.24 万元由公司股东溢价增资形成。

(八)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829.33	1,169,860.99	-344,980.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4.50	4,264.50	-2,500.00
固定资产折旧	24,850.63	152,735.65	81,029.44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66.13	-1,066.13	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82,521.54	228,589.98	-1,533,40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3,100.67	-1,112,372.50	315,68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63,494.61	497,462.41	-635,315.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5.33	939,474.90	-2,118,855.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0,138.71	878,290.78	135,443.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78,290.78	135,443.86	320,219.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847.93	742,846.92	-184,775.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与折旧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995.23	9,335,184.63	3,624,98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974.85	6,144,014.94	4,088,81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857.40	810,397.57	628,19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55.92	1,413,822.39	1,013,292.1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2,400.00	8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0.90	4,041,250.00	2,312,08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350.00	5,047,727.62	0.00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1+增值税率)
+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预收款项期初余额) - 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期末余
额-存货期初余额)) × (1+增值税率)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
余额) +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预
付款项期初余额)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332,110.70	1,268,625.33	809,464.24
销售费用付现	4,096.62	72,646.33	200,897.05
银行手续费	548.60	2,532.00	2,930.90
往来款		70,000.00	
其他		18.73	
合 计	336,755.92	1,413,822.39	1,013,292.1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股东借款	106,800.90	4,041,250.00	2,312,087.6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股东借款	3,298,350.00	5,047,727.62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宋海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 22.80%、间接持股比例 9.00%
余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 20.60%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	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16.00%
冯峰	公司股东、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 13.70%
钱如红	公司股东、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 7.00%
王国维	公司股东、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 5.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余姜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 20.60%
宋海鹏	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 22.80%、间接持股比例 9.00%
冯峰	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 13.70%
钱如红	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 7.00%
王国维	董事	直接持股比例 5.00%
弋国杰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比例 2.00%
陆文英	职工监事	-
孙栩栋	监事	间接持股比例 1.00%
黄国俊	财务负责人	-

4、公司控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刘然持股 100% 的企业，且刘然担任执行董事，陆文英担任监事
上海安尔信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宋海鹏持股 100% 的企业，宋海鹏担任执行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安尔信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405.13	
上海安尔信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7,692.32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8,440.17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安而信既存在关联采购也存在关联销售。公司向上海安而信采购的原材料为过一硫酸氢钾，向上海安而信销售的产品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公司向上海安而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23%，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3.55%，采购销售占比均较小，且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2015 年公司向上海泰旺销售的产品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2.86%，销售占比较小，且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常性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余姜		730,000.00	1,080,000.00
	宋海鹏		2,125,626.00	2,012,087.60
	王国维	826,410.73	719,609.83	
	钱如红			200,000.00
	合计	826,410.73	3,575,235.83	3,292,087.60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余姜、宋海鹏、钱如红之间存在经常性资金拆借，主要为后者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而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子公司叶县安而信与股东王国维之间也存在经常性资金拆借，系王国维为支持叶县安而信日常经营周转而提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还清对余姜、宋海鹏、钱如红的欠款。叶县安而信尚欠王国维 82.64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叶县安而信尚未还清对王国维的欠款。因考虑到叶县安而信盈利能力较差、生产经营不够规范，因此公司已与 2016 年 4 月将其所持叶县安而信 100% 的股权处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持有叶县安而信股份。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偶发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33.33		
	合计	85,333.33		
其他应收款	余姜	442,724.00		
	合计	442,724.00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方往来的内容为 2016 年 1 月上海泰旺为公司垫付厂房租金 8.53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上述代垫款。

2016 年 2 月，公司股东余姜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 44.2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还清。针对股东占款问题，公司与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其后严格执行该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本公司无其它关联担保、关联方托管、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等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上述制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5月，公司股东余姜已还清资金占款442,724.00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1）2016年4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26.75万元，评估价值为852.92万元，增值26.17万元，增值率为3.17%。公司之后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改制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1月，公司收购叶县安而信80%股权时，叶县安而信委托平顶山市明生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叶县安而信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平顶山市明生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12月5日出具平明生评报字【2015】第3-01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叶县安而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95,734.56元。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需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3）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余姜、宋海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6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2.40% 的股权。此外余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海鹏担任公司董事，余姜、宋海鹏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余姜、宋海鹏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2016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治理层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无相关行业标准风险

目前绝大多数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未明确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企业多以《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为依据，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企业标准。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经营准入资质制定后，公司不能满足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变化而呈现一定规律的季节波动。由于鱼虾等绝大部分水生生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每年 5 月至 9 月为水产养殖动物最佳成长期，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也在这个季节销售最为旺盛。在销售旺季中，公司产品销量大、收入高，销售淡季则销量、收入均明显降低。销售淡季时，公司会按照淡季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对热销产品进行了提前生产与备货。因此，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采购计划、现金流量的安排及财务结构呈季节性变化，不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17%、71.51%、99.1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36.39%、66.06%、92.79%，公司对上海仁通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存在一定依赖风险。尽管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供应商供货不足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确定了每种原材料的备选供应商，在主要供应商供货不足或不及时时，公司可向备选供应商采购，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六）现金及个人卡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客户含有个人经销商，其性质多为农户或个体工商户，因手续繁琐，对公转账不方便，故偏好现场验货并付现；此外，公司少数企业客户存在直接安排其采购员来公司看货并向公司支付现金货款的情况。

对使用现金收款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此外，在现金的收付、限额管理、保管、盘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金收支必须依据凭据，杜绝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漏洞。

为降低公司现金收款风险，公司已要求企业客户将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公司账户，针对个人经销商，为方便其支付，公司专门开设了一张个人卡用于收款。

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个人卡管理制度，并按照银行账户严格进行管理，明确规定个人卡取消网银功能，个人卡实物与卡主隔离由第三方保管，个人卡密码以及持卡人应由两人分别掌握，密码由出纳设置，银行卡由记账会计持有。个人卡开通短信提醒业务，财务负责人随时掌握个人卡余额动态信息。款项的收入经公司销售和财务审核确认，个人客户将货款打入个人卡后会通知销售员，销售员通知销售内勤，销售内勤联系财务人员确认收到款项后，通知会计人员记账并开具发票。

个人银行卡唯一转出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不得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个人银行卡每周五必须将所有货款转入公司帐户，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月末前转入。卡内余额不能超过 50.00 万元，单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该卡在管理中不允许坐支款项，且未发生坐支款项，仅是银行扣取的网银费用、短信费用及收取的银行利息，均由财务规范记账。每月末，公司记账会计将销售内勤的销售情况记录表、出纳日记账与个人卡流水进行核对，做到收款各个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也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已采取较为有效的措施控制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现金及个人卡交易仍然有可能使得公司存在收入确认、资金安全、入账及时完整等风险。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保证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完整，公司已于2016年7月开立支付宝企业账户（绑定公司账户），并且于2016年8月1日起开始使用支付宝企业账户用于个人客户收款，同时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届时公司将及时清理个人卡内余额并注销该卡，公司于2016年7月出具了《关于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公司自2016年8月1日起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未来公司的所有收支均将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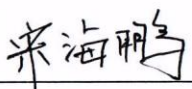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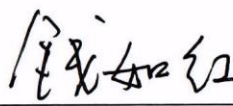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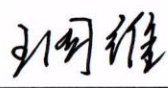
余 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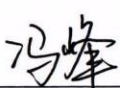
宋海鹏



钱如红



王国维



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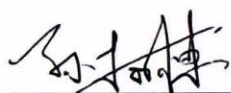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弋国杰



陆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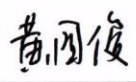


孙栩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 姜



黄国俊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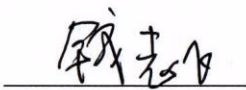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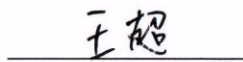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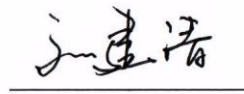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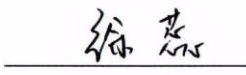

金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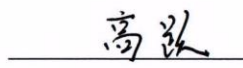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钱志飞


王超


刘建清


徐蕊


高跃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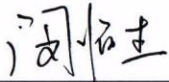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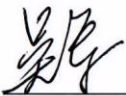
江卫

经办律师（签字）：



闵顺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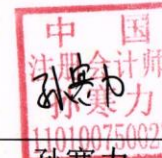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素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寒力

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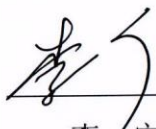
2016年 8 月 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洪波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